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规模: 35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
十五年,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五、
本期发行期限: 第十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A

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6
一、常用名词释义	6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0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21
第三章发行条款	22
一、中期票据概要	22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	27
二、发行人承诺	35
三、偿债保障措施	36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四、发行人独立性	4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46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5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1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66
九、发行人未来五年投资规划	82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8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93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05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15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7
四、发行人近一年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5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55
六、或有事项	157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用途受到限制资产	157
八、发行人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59
九、海外投资情况	159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59
十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160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60
十三、违法违规情况	165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66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166
二、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评级报告摘要	166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168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168
第八章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171
一、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利润情况	171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173
三、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资信情况	175
四、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重大不利变化情况说明	176
五、发行人不利事项排查情况说明	176
第九章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177
第十章税项	178
一、增值税	178
二、所得税	178
三、印花税	178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80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0
二、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180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80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81
五、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82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一、违约事件	183
二、违约责任	18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84
四、不可抗力	189
五、弃权	190
第十三章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机构	191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6
一、备查文件	196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6
第十五章附录.....	198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武汉地铁/本公司/ 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 3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制作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主承销商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分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团协议》和关于参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团回函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市政府	指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指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正东亚	指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贵诚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	指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指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13-2015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13-201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 号线一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宗关至黄浦路段
1 号线二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在 1 号线一期基础上向两端分别延伸至东吴大道和堤角
2 号线一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常青花园至光谷广场段
3 号线一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3 号线市民之家至沌阳大道段
4 号线一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武汉火车站至武昌火车站段
4 号线二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武昌火车站至黄金口段
6 号线一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6 号线体育中心站至金银湖站
7 号线一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7 号线金银湖站至南湖花园站
8 号线一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金银潭站至华侨城站
8 号线二期	指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博物馆站至野芷湖站

21 号线	指	武汉轨道交通 21 号线江岸区后湖大道站至新洲区金台站
27 号线	指	武汉轨道交通 27 号线野芷湖至纸坊五里界
机场线	指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金银潭站至天河机场站
2 号线南延线	指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光谷广场站至佛祖岭站
11 号线东段	指	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光谷火车站至左岭新城段
1 号线泾河延长线	指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泾河延长线东吴大道站至泾河站
客车开行列次	指	地铁列车为运送乘客而行驶的次数，包括空驶列数和载客列数
列车正点率	指	地铁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运行图兑现率	指	实际开行列车数（不包括临时加开的列车数）与列车运行图计划开行的列车数之比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水平是由机构投资者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持有的中期票据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由于近年武汉市大规模进行轨道交通建设的需要，发行人新线建设、既有线路更新改造进

入全面快速推进期，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81.73 亿元、564.98 亿元、618.18 亿元和 615.32 亿元。根据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发行人营运收入的大幅增加以及政府财力的不断支持，可有效降低公司负债，因此发行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长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9.94 亿元、703.31 亿元、894.50 亿元和 944.9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53%、86.53%、88.58%和 89.45%。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944.9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0.49 亿元，增幅为 5.6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银团贷款、长期融资租赁款及债券融资组成，随着地铁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长期负债余额将逐年上升，发行人面临的长期债务风险较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物业租赁和广告等收入亦将大幅增加，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3、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0 年以来，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2016-2018 年，发行人平均年度投资计划约 300 亿元，这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 亿元、2.97 亿元、1.63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63 亿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当年支付了大额土地整理相关的成本，导致经营现金流流出较大。目前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尚未形成，票款收入及附属资源经营形成的净现金流较小，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形成的现金流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土地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造成发行人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现波动，难以对发行人整体现金流状况形成有效支撑，造成发行人对筹资和融资活动现金流依赖较大。

5、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土地开发收入外目前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的收入和地铁附属资源开发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27 亿元、9.88 亿元、8.60 亿元、-0.16 亿元。由于土地开发收入波动性大，且公司大部分地铁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地铁票款和资源开发收入来源受限，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但随着武汉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6、折旧及融资利息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 年以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对建设期贷款利息暂予以挂账处理，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09 年 4 月以《武汉地铁集团关于折旧及利息处理会计方法的报告》（武地铁〔2009〕129 号）已向市国资委报备。2013 年度起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调整执行有关会计政策的批复》（武国资统评〔2014〕4 号），发行人对已建成通车的线路经营性设备减半计提折旧，并逐渐消化挂账利息。待武汉市轨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后，若该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波动的风险。

7、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4.70 亿元、95.06 亿元、115.59 亿元和 130.45 亿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394.37 亿元、561.24 亿元、850.26 亿元、916.07 亿元，均呈现增长趋势。轨道交通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减少。

8、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9 亿元、24.04 亿元、31.23 亿元和 4.28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地铁运营、物业租赁、一

卡通业务等。其中：土地一级开发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一大来源，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5 亿元、13.26 亿元、17.46 亿元和 0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土地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土地一级开发板块收入存在波动性。

9、地铁票款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票款收入分别为 5.77 亿元、8.07 亿元、10.04 亿元和 2.7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33.55%、32.13%和 65.08%。票款收入较少的主要原因是目前武汉市轨道交通通车线路较少，运营里程较短，尚未形成网络效应。如果未来无法有效培育客流量，大幅提升运营收入，将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营业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7%、24.36%、18.89%和-0.94%。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土地拆迁成本增加因素，近年来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同时，由于地铁运营成本支出增加较快，地铁票价定价存在一定的公益性，使得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毛利率呈现下降态势。但随着轨道交通路网规模的逐步显现，带动沿线土地价值提升，票款收入以及物业租赁等业务收入相应增加，发行人毛利率下降态势将逐步放缓。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4、0.35、0.28，处于较低水平。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投入较大，且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内，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但随着轨道交通路网逐步形成规模，发行人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公司盈利及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支撑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有利于偿债能力的提升。

1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新线路建设投入，使得负债规模不断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6%、68.59%、66.40%和 64.50%，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如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安排融资及偿债计划，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但随着发行人运营线路里程的

增加，轨道交通票款收入、物业租赁和广告收入将大幅提高，可以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1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27 亿元、42.12 亿元、49.95 亿元和 49.7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1.35%、11.32%、9.77%和 8.56%，占比较高，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增加了不确定因素。但由于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对公司实质性控制力较强，能够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提供保障。

14、政府注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运营项目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公司运作得到武汉市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每年市政府根据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从当年财政预算拨付给公司财政专项建设资金和财政补贴。如政府拨付建设资金和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89.98 亿元、510.69 亿元、530.31 亿元、566.49 亿元，主要构成科目为存货和预付账款。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项目建设用地拆迁费用以及向供应商、施工方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发行人存货科目的主要构成为“存货-其他”项目余额，主要是用于平衡轨道项目建设资金的土地收储成本。上述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差，造成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6、短期偿债能力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90、4.67、4.60、5.08，速动比率分别为 3.27、2.93、2.67、3.08。随着项目建设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短期和周转性资金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经营环境恶化或出现临时性的周转困难，将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1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支持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发行人以线路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融资，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团贷款余额 419.61 亿元。同时，发行人以地铁固定资产和设备作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 171.09 亿元。上述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但从获得融资角度看，盘活了存量资产。

18、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占比为 92.82%，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应收账款对象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土地款 41,529.00 万元，占比 29.98%，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发生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但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均属于中大型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均运营正常，尚不存在无法偿付的情况。

19、资本公积中土地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为 397.89 亿元，其中包含发行人 2013 年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出让收益按评估价值增加的资本公积 150.18 亿元，以及 2015 年武汉市的财政局拨款 68.11 亿元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本溢价投入的 59.13 亿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土地占比较高，若未来土地出让收益无法实现，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但根据武汉市政府 2014-40 专题会议纪要和市财政局《关于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净收益归属于武汉地铁集团的批复》（〔2014〕第 271 号）的相关精神，指定该地块土地出让净收益将归集到武汉地铁集团名下，因此资本公积中土地占比较高的风险整体可控。

20、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东民巷展示厅、金银潭物业、汉西一路综合楼、常青花园站物业、舵落口停车场、古田四路配套用房、中南一路还建楼、洪山广场东广场、王家墩东站科普馆、武昌徐东四期公寓 13 套、硚口民意广场 5 套商铺及傅家坡、梅苑小区、头道街还建楼、汉阳天地项目等物业房产。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19.89 亿元，2016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维持 19.89 亿元

不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收益。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

在武汉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发行人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平衡资金均依赖于政府，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一方面，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受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和偿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项目施工风险

发行人地铁工程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

4、征地拆迁、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同时武汉地理条件特殊，江河湖泊较多，部分轨道交通项目会穿越长江、汉江，造成总投资较大。发行人已建成的 2 号线一期每公里平均投资 5.57 亿元、4 号线一期每公里平均投资 6.60 亿元、4 号线二期每公里平均投资 6.61 亿元，3 号线一期每公里平均投资 7.93 亿元、在建的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等线路每公里平均投资分别为 7.51 亿元、8.17 亿元和 8.13 亿元。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5、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武汉市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长江和汉江在武汉市交汇，市区内湖泊众多，地质条件复杂，2号线一期、4号线、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穿越长江，3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穿越汉江，后续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但是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发行人项目运营风险将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6、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

轨道交通沿线的一级土地开发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将努力提高一级土地开发的收入水平，以保证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化。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一级土地开发的溢价水平，土地开发收入的减少可能对公司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带来负面影响。

7、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经营风险

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发行人主要依托轨道交通的高通达性、超大人流，对站点上盖及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物业经营收益。但由于相关物业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商业物业的出租、招商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的经营收益造成影响。

8、收费标准变动的风险

地铁票款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取决于客流量和票价水平。由于地铁具有公益性，票价由政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最终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的形式确定。如果票价不能根据物价水平合理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造成影响。

9、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5 家，涉及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咨询、一卡通服务及传媒等领域，均为地铁及其相关产业。未来，随着发行人地铁线路增多和附属资源的积累，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如果不能严格管理、合理定价，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水平和业务的合规性。

10、地铁项目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地铁项目总投资金额巨大，但一方面未来客流量的培育和票款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沿线土地虽然因地铁项目而升值，但升值空间受宏观经济和土地市场的影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地铁项目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为主业的地方国企，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12、项目环境效益不达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通车，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但发行人强有力的建设管理和项目规划能力，为项目的如期建成并及时投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13、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14、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

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合规性风险予以控制和防范。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将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建设、传媒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合理，将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目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面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5、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1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地铁集团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2〕1 号），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69,000.00 万元，其中方正东亚

出资 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625.00 万元；华能贵诚出资 3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0,37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18,707 万元。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方正东亚、华能贵诚和国开发展基金未来退出本次投资而带来的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鉴于该事项已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和武汉市国资委批准，并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整体可控。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轨道交通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武汉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客运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实际执行的票价未必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或与预期票价存在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因此，票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

的处理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土地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 年，银监会等四部委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整改工作。轨道交通项目作为国务院审批的国家重大项目，其融资活动虽然受融资平台清理政策影响有限，但未来如果中央持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问题，发行人将面临更严峻的融资环境。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中期票据概要

中期票据名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 152 亿元，其中企业债券 72 亿元、定向工具 60 亿元、中期票据 2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6]GN6 号
注册总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即 RMB3,5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即 RMB2,000,000,000.00）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十五年，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五、第十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
本期中期票据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投资者回售	投资者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定向工具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建档时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缴款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上市流通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本金兑付日	2031 年 10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中期票据的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中期票据的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得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本期中期票据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	本期中期票据以“债贷基”组合模式发行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发行，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本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9:00—15: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11: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73

户名：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20110000001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 “债贷基组合”模式介绍

“债贷基组合”模式主要是针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将国开发展基金或国开金融下属基金、国开行中长期贷款以及国开行主承销的债券有机结合，通过统筹安排资金来源、运用和偿还，以具体项目为载体，通过全流程专户封闭式管理，为债券提供机制增信，提高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率，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

(二) 本期债券“债贷基组合”管理具体安排

1. 管理目标、原则和机制安排

(1) 管理目标。建立和规范发行人重大项目融资机制，实行发行人重大项目多渠道资金统筹管理，有效引导市场资源“落地”实体经济。

(2) 管理原则。统一管理、总量控制，统筹协调、平衡兼顾，动态监控、联防联控。

(3) 管理机制。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融资规模进行及时跟踪和监控，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和债务偿还进行全程管控。

2. 统筹管理项目资金来源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计划将本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余额 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615.3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 亿元；集团本部短期借款余额 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607.07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拟安排 10 亿元用于偿还集团本部到期贷款。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借款中不属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同时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表4-1：发行人拟偿还的2016-2018年到期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务性质	到期债务原用途	2016-2018 到期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起 止时间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国开行	项目贷款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 4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	3.25	5.39	2007.11- 2032.11	10.00
国开行	银团贷款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 4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	10.7	5.39	2008.3.-2 033.3	
国开行	银团贷款	4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 项目建设	4.4	5.39	2012.6-2 037.6	
	合计		18.35	-	-	10.00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上述贷款 2016-2018 年度到期金额。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所偿还的银行贷款将不与发行人其他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重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做好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2)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本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其中：用于 1 号线泾河延长线 2 亿元、2 号线南延线 4 亿元，11 号线东段 4 亿元。上述 3 个项目（以下称“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合计 288.87 亿元，其中：资本金合计 115.55 亿元（含国开发展基金 14 亿元），债务性筹资 173.32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含国开行牵头银团贷款）163.32 亿元，根据项目总投资及项目建设进度放款，国开行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债券资金 10 亿元。截止 2016 年 3 月末，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述：

表4-2：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资本金		债务性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国开行项目贷款(含银团)
1	1 号线泾河延长线	17.57	7.03	40%	10.54	60%	9.7
2	2 号线南延线	126.77	50.71	40%	76.06	60%	71
3	11 号线东段	144.53	57.81	40%	86.72	60%	79
总计		288.87	115.55		173.32		159.7

表4-3：项目资本金计划安排及到位情况

单位：亿元

资金用途	企业自筹部分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
------	--------	----------

	计划	已到位	占比	计划	已到位	占比
1 号线泾河延长线	7.03	0.74	10.53%	0	0	0
2 号线南延线	46.71	3.51	7.51%	4	4	100%
11 号线东段	47.81	3.04	6.36%	10	10	100%
合计	101.55	7.29		14	14	

表4-4：项目债务性资金计划安排及到位情况

单位：亿元

资金用途	项目贷款 (含银团贷款)			国开行主承债券 募集资金		
	计划	已发放	占比	计划	已到位	占比
1 号线泾河延长线	8.54	0	0	2	0	0
2 号线南延线	72.06	0	0	4	0	0
11 号线东段	82.72	0	0	4	0	0
合计	163.32			10.00	0	0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来源组成中，除发行人资本金自筹部分外，主要包括国开发展基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国开行信贷融资和国开行主承销债券募集资金三部分（以下称“债贷基”资金）。主承销商将加强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和基金投资资金三类资金统筹管理，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实现三类资金风险共担。同时，国开行强化对发行人融资总量控制，在有效授信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发债安排，统筹安排各类资金额度和期限，有效衔接、形成互补，与项目建设期保持一致，避免期限错配风险，从而控制项目整体风险，争取实现发行人债务风险的联防联控。

3. 统筹监管资金使用

参照国开行贷款现行运作模式及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基金、贷款、债券资金运用，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动态监控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1）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资金、国开行项目贷款资金、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分别纳入相应的资金监管账户封闭管理，主承销商对债券募集资金、贷款资金和基金投资资金的使用实行全程监管。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单独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接受主承销商的统一监管，按本期中期票据指定的资金用途严格控制资金流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为：

户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账号：4210156003622214000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201521000012

(2) 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统筹债券资金、贷款资金和基金投资资金的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紧张或集中到位造成资金闲置等不均衡现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

(3) 规范债券资金支付。按照监管要求和本期中期票据相关文件约定，由主承销商审查后发行人用款需求后，合规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募资资金，实现资金监管账户全封闭管理。

4. 统筹管理债务偿还

本期中期票据还款来源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专项基金。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管理中，主承销商将密切关注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动态变化情况，加强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还款资金，专户监管，防范风险。

(1) 协助发行人建立整体偿债计划。主承销商在年初按照发行人全年的债券兑付和贷款还本付息计划，督促其统筹考虑偿债资金安排，提前落实还款资金。

(2) 督促发行人统筹安排还款来源。发行人将在国开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贷款监管账户和基金监管账户，统筹资金监管。国开行将确定合理融资期限，统筹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协助发行人合理安排还款计划，避免出现债务集中到期、还款现金流不足的情况。

(3) 建立债务偿还动态监控机制。主承销商在开展贷款本息回收预测时，将本期中期票据偿还统一纳入预测范围，全面掌握发行人整体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动态监控发行人偿债计划实际执行和偿债资金账户的管理情况。

5. 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统一运用、统一归还。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债贷基”模式下的

项目建设，其中：1 号线泾河延长线 2 亿元、2 号线南延线 4 亿元，11 号线东段 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1 号线泾河延长线

1 号线泾河延长线全长 4.03 公里，该工程线路由一号线二期工程西段起点东吴大道站引出，沿七雄北路北行，在金山大道南侧设金山大道站，跨过金山大道后，北行至啤砖路南侧设啤砖路站，之后一路北行至泾河南侧设泾河站。1 号线泾河延长线设车站 3 座，全部为高架站。概算总投资 17.57 亿元，其中：资本金 10.5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0.74 亿元，均为企业自筹资金。目前完成部分拆迁，工程可研及初步设计已获批复，招标完成。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2016-2018 年投资计划分别为 1.55 亿元、4.65 亿元和 9.30 亿元，资本金计划按照总投资 40%的比例同步到位。本次拟安排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 1 号线泾河延长线建设。

（2）2 号线南延线

2 号线南延线全长 13.35 公里，该工程线路自光谷广场站，经珞雄路、关山口、光谷大道、佳园路等站、止于佛祖岭站，其中光谷广场、光谷火车站、藏龙东街、南湖大道、秀湖等 5 座车站具备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条件。2 号线南延线设车站 10 座，概算总投资 126.77 亿元，其中：资本金 50.71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7.51 亿元，资本金到位 7.51 亿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3.51 亿元，国开发展基金 4 亿元。目前全线 10 个车站，已全部开工；12 个区间，已开工 2 个，其余未开工，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2016-2018 年投资计划分别为 5.63 亿元、13.51 亿元和 33.77 亿元，资本金计划按照总投资 40%的比例同步到位。本次拟安排 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 2 号线南延线建设。

（3）11 号线东段

11 号线东段全长 19.69 公里，该工程线路自光谷火车站，之后沿湖口一路、高新大道、神墩一路行走，先后经光谷新中心、未来科技城、止于左岭新城，其中光谷火车站、光谷五路、未来三路等 3 座车站具备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条件。11 号线东段设车站 13 座，概算总投资 144.53 亿元，其中：资本金 57.81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3.04 亿元，资本金到位 13.04 亿元，其中：发行人自筹资金 3.04 亿元，国开发展基金 10 亿元。目前全线 13 个车站，已全部开工，其中光谷四路站、未来一路站、左岭站等 3 站主体完工，其余 10 个站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24 个单线区间，开工 13 个，未开工 11 个，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2016-2018 年投资计划分别为 6.52 亿元、15.36 亿元和 38.39 亿元，资本金计划按照总投资 40% 的比例同步到位。本次拟安排 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 11 号线东段建设。

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合法合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367 号)为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规划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表 4-5：募集资金拟使用项目批文情况统计表

1 号线径河 延长线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3 号、鄂发改交通函〔2015〕362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1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36 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 号线南延线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06 号、鄂发改交通函〔2015〕305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38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19 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11 号线东段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2 号、鄂发改交通函〔2015〕361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2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3〕155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注：上述 3 个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4) 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

1、1 号线径河延长线

根据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径河延长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投资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3.06%，净现值 (Ic=8%) 为 69,697 万元，内部收益率高于社会折

现率（8%），净现值远大于零，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2、2 号线南延线

根据 2 号线南延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投资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2.96%，净现值（ $I_c=8\%$ ）为 858,610 万元，内部收益率高于社会折现率（8%），净现值远大于零，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3、11 号线东段

根据 11 号线东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投资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9.69%，净现值（ $I_c=8\%$ ）为 286,025 万元，内部收益率高于社会折现率（8%），净现值远大于零，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营运、管理和融资主体，按照市政府的总体规划，统筹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中资本金部分由市财政资金予以解决，其他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解决。项目自身未来现金流主要为地铁运营票款收入及沿线物业租赁等配套项目收入。同时，武汉市政府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土地运作方式，将轨道交通沿线大量土地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平衡用地，相关收益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实现对在建项目的差额补助，确保项目合理盈利，偿债覆盖率高于 100%。近年来，武汉市政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根据武汉市统计局公布的《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2015 年，武汉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1,730.65 亿元、1,968.46 亿元和 2,231.67 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978.52 亿元、1,101.02 亿元和 1,245.63 亿元，武汉市财政收入持续快速的的增长有力支撑了轨道交通项目建设。2015 年 7 月，为促进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109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来源，建立了全面保证建设资金需求机制，持续加大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文件要求武汉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以 2014 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原则上每年递增 10%，轨道专项资金规模，原则上每年应当达到当年市城建计划下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的 35%。

（三）绿色债券的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1、判定依据。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遴选流程。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第四大类清洁交通中二级分类 4.2 城市轨道交通，具体指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运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部分用于偿还前期因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形成的银行借款，符合人民银行对绿色债券的支持标准。发行人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的建设款项符合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要求。

3、第三方绿色认证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仅可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也可节能降耗，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的特性。对于有较大客运量需求的城市交通系统而言，轨道交通因其上述特性，以及运输时刻准点率高、乘坐条件相对舒适等特点，已成为城市客流群体较为青睐的出行方式，从而降低了出行人员对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其他交通工具的依赖，分担了部分城市客运量。本期中期票据募投项目的单位平均标准煤消耗量(克标准煤/人公里)远低于其他交通运输工具，预计三个募投项目年均可完成 48,400.85 万人公里的客运工作量，将此客运工作量根据假设进行大型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4 成、私人交通工具（出租车或私家车）6 成的比例分摊，将节省 17,233.95 吨标准煤每年。根据三个募投项目可节约 17,233.95 吨标准煤测算，每年将减排 11546.75 吨碳，即减排 42,338.07 吨二氧化碳。募投项目三条地铁线的投运每年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125.45 吨、一氧化碳排放量 915.36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94.28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5.03 吨、直径小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排放量 6.2 吨，大气污染物减排效果明显。

表 4-6：募投项目大气污染物减排指标测算表

募投项目	地铁客运工作量(年均万人公里)	氮氧化物减排量(吨)	一氧化碳减排量(吨)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吨)	二氧化硫减排量(吨)	颗粒物减排量(吨)
1 号线径河延长线	12,045.00	31.22	227.80	73.23	1.25	1.54
2 号线南延线	18,250.00	47.30	345.14	110.96	1.90	2.34
11 号线东段	18,105.85	46.93	342.42	110.08	1.88	2.32
合计	48,400.85	125.45	915.36	294.28	5.03	6.20

本期中期票据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贷款用途均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属于绿色信贷统计口径的贷款。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出具了第三方绿色认证评估报告，认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为绿色用途。

中债资信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和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中债资信认为该债券在上述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及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等清洁交通项目。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所投资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未批先建等不合规行为。

发行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将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对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发行人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上述协议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须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资金须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各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4.清洁交通—4.2 城市轨道交通—4.2.1 设施建设运营”范畴的项目，以及偿还属于绿色统计口径的贷款、租赁、债券等融资品种，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并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估报告中绿色认证。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中期票据各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剩余资金须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发行人确保其募集资金用途仍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绿色认证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供法律意见。本中期票据各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金融投资及国家禁止的领域。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

（一）设立专门的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

（二）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期中期票据偿债措施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1、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95 亿元、55.02 亿元、75.66 亿元及 98.29 亿元。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9 亿元、24.04 亿元、31.23 亿元和 4.28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27 亿元、9.88 亿元、8.60 亿元和 -0.16 亿元。随着未来发行人多条新线开通及客流量稳定增长，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还将有大幅提高，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

2、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1,685.6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21.4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64.2 亿元。即使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公司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3、武汉市政府对于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也是城市轨道交通资金运作的主渠道，武汉市政府对其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推动。

为支持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发展，武汉市政府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土地运作方式，将轨道交通沿线大量土地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平衡用地，由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相关收益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武汉市人民政府近几年来先后下发武政办〔2008〕137 号、武政办〔2011〕147 号、武政办〔2013〕30 号、武政办〔2014〕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对武汉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进行一级开发，用于平衡方案的土地合计近 4 万亩。2013-2015 年，发行人共出让土地 13 宗，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52.78 亿元，为轨道交通项目持续投资和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资金来源。

武汉市财政局根据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我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补贴的建议》等相关文件精神，从 2008 年开始安排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财政补贴。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文件武发〔2013〕2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自 2013 年开始，武汉市财政将通过多种渠道每年筹集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2015 年 7 月，为促进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109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以 2014 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原则上每年递增 10%，轨道专项资金规模，原则上每年应当达到当年市城建计划下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的 35%。建立了全面保证建设资金需求机制，持续加大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

4、“债贷基组合”偿债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还款来源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专项基金。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管理中，主承销商将密切关注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动态变化情况，加强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还款资金，专户监管，防范风险。

（1）协助发行人建立整体偿债计划。主承销商在年初按照发行人全年的债券兑付和贷款还本付息计划，督促其统筹考虑偿债资金安排，提前落实还款资金。

（2）督促发行人统筹安排还款来源。发行人将在国开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贷款监管账户和基金监管账户，统筹资金监管。国开行将确定合理融资

期限，统筹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根据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协助发行人合理安排还款计划，避免出现债务集中到期、还款现金流不足的情况。

(3) 建立债务偿还动态监控机制。主承销商在开展贷款本息回收预测时，将本期中期票据偿还统一纳入预测范围，全面掌握发行人整体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动态监控发行人偿债计划实际执行和偿债资金账户的管理情况。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WUHAN METRO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玉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7,707 万元
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46906844
注册及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传真号码:	027-83481055
网址:	www.whrt.gov.cn
电子信箱:	hli@whrt.gov.cn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武汉市国资委出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 号）在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规划，武汉地铁按照“地铁+物业”的发展战略，将地铁建设与地面商业物业开发结合，以建设现代化地铁工程、培养现代化人才、打造现代化企业为使命，科学建设和运营轨道交通，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努力改善武汉市的投资环

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和改善城市功能，为实现“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幸福武汉”作出贡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末，合并口径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15,208,615.78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098,45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10,157.97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71,098.28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12,300.87 万元，净利润 86,023.52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8,294.9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16,379,648.4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564,60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15,043.3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375,746.09 万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2,816.29 万元，净利润-1,615.6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53.1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武汉市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办文〔2007〕31 号文批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将各自持有的 2,500.00 万元股权，合计 5,000.00 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自此武汉市国资委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国资函（2007）5 号文件规定，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追加注册资本金，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资本金分期到位。

2007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国资委首次向发行人注资 34,386.00 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39,386.00 万元，由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二次向发行人注资 2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59,386.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第 420100000047497 号营业执照，由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65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24 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三次向发行人增资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9,386.00 万元。由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08〕第 07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04 日，武汉市国资委第四次向发行人增资 30,614.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由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武信会事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 月 19 日，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地铁集团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2〕1 号）规定，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69,000.00 万元，其中方正东亚出资 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625.00 万元；华能贵诚出资 3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0,3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9% 的股权，方正东亚和华能贵诚合计持有发行人 41% 的股权。以上出资由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信会事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18,70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3.27% 股权，方正东亚持有发行人 4.6% 股权，华能贵诚持有发行人 32.16% 的股权，国开基金持有发行人 9.97%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707 万元。

2016 年 7 月,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8.6393 亿元;同时,武汉市国资委以政府直接拨款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8 亿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0.22%股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0.98%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4%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控股股东是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88.22%,其他股东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分别为 6.86%、11.94%、0.9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华能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8 年 12 月 29 日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华能贵诚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15 年末,华能贵诚存续信托规模 5,278.47 亿元;资本总额 30 亿元,净资产 72.78 亿元,净资本 61.74 亿元,风险资本 53.22 亿元;当年实现利润 20.13 亿元;按照规模排名该公司位居国内信托业界第 9 位。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批准重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方正东亚股东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和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东亚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武汉。方正东亚业务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固有业务项下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本外币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截至 2015 年末，方正东亚存续信托规模 1,039.80 亿元，净资产 37.29 亿元，实现利润 9.21 亿元；按照规模排名公司位居国内信托业界第 49 位。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截至 2015 年末，国开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

2012 年 1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地铁集团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2〕1 号），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投资方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5 亿元和 35 亿元，合计持有公司 41%的股权，持有期限为 6 年，届时武汉市国资委将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18,70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3.27%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1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97%的股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4.60%股权。

2016 年 7 月，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8.6393 亿元；同时，武汉市国资委以政府直接拨款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8 亿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0.22%股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0.98%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4%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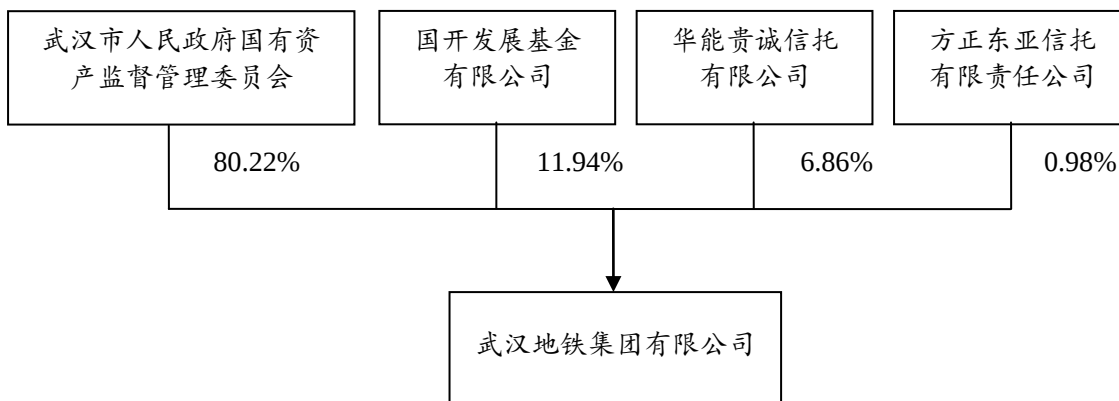
截至 8 月末，国开发展基金以货币形式对公司累计增资 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94%，持有期限不超过 20 年，并由武汉市国资委按约定回购该部分股权。

表 5-1：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表（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9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8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98%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合计	100%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武汉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武汉市政府授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武汉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北省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80.22% 股权，未发生所持有企业股份增减变动及股权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业突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地铁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权益投资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 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表（截止 2016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级次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线路运营管理	1,800	1,800	100	2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沿线）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5,317	20,000	79	2
3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投融资、房产、土地开发、企业管理方面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0	1,000	100	2
4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城市一卡通建设	12,000	3,360	28	2
5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电视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影视传播服务、技术开发等	1,000	500	50	2

注：发行人直接拥有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但根据一卡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3 人（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另一个股东委派 2 名，其余 4 个股东各委派 1 名。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地铁合并一卡通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直接拥有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但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按照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情况：（4）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本公司将上述两家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0.00	51	合营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和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该公司，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实施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2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1	100	全资子公司	长期未正常运作，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3	武汉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	50	2.86	参股企业	-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4	光大金融租赁公司	18,500	5	参股企业	-
5	武汉建材大世界工程项目公司	511.69	84.17	合作项目	该项目公司已转让，正清理处置，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6	武汉天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15	2.31	参股企业	-
7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550	51	合营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和汉正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该公司，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实施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2014 年度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常青车辆段由发行人储备出让的土地，购买价 11.42 亿元，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 27,790.03 万元，确认投资损失 2,5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1、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营运及管理、咨询、培训；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承建与总承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运营公司下设综合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安全部、生产物资部、资源部、物业部、指挥调度中心、车辆部、维修部、客运部等部门。目前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及管理以及现有轨道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公司经营收入包括两大部分，即轨道运输的票款收入（客运收入）和轨道沿线的物业及资源开发收入（非客运收入）。

截至 2015 年末，运营公司资产总额 21.16 亿元，负债总额 21.1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05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99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运营公司资产总额 21.75 亿元，负债总额 21.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05 亿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0.004 亿元。

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轨道交通尚未形成线网，站内物业客流尚未培育成熟，运营票款收入和非客运收入目前还不能完全覆盖成本，随着轨道交通线网逐步形成，运营公司经营状况将逐步改善。

2、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5,317 万元，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沿线）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轻轨车身及车票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对商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运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5.09 亿元，负债总额 2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4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4 亿元，净利润 3.4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7.63 亿元，负债合计 23.4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8 亿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3、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提供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投融资、房产、土地开发、企业管理方面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1 亿元；由于尚未开展实质经营，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1 亿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4、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是武汉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负责“武汉通”系统投资、建设、管理及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负责与公司有关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武汉通”广告业务发布和代理等经营活动。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1 年通过引进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注册资本增到 12,000.00 万元。公司下设六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市场营销部、技术保障部、运营管理部 and 企划部。一卡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行“武汉通卡”取得服务费收入以及其他领域的刷卡消费取得手续费。

截至 2015 年末，一卡通公司资产总额 7.29 亿元，负债总额 5.8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3 亿元，负债合计 5.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亿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18 亿元，净利润 0.001 亿元。

5、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移动传媒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镇，经营范围为：地铁电视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影视传播服务、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及租赁；信息网络的设计、设备销售与租赁、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08.49 万元，负债总额 45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2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144.41 万元，净利润 128.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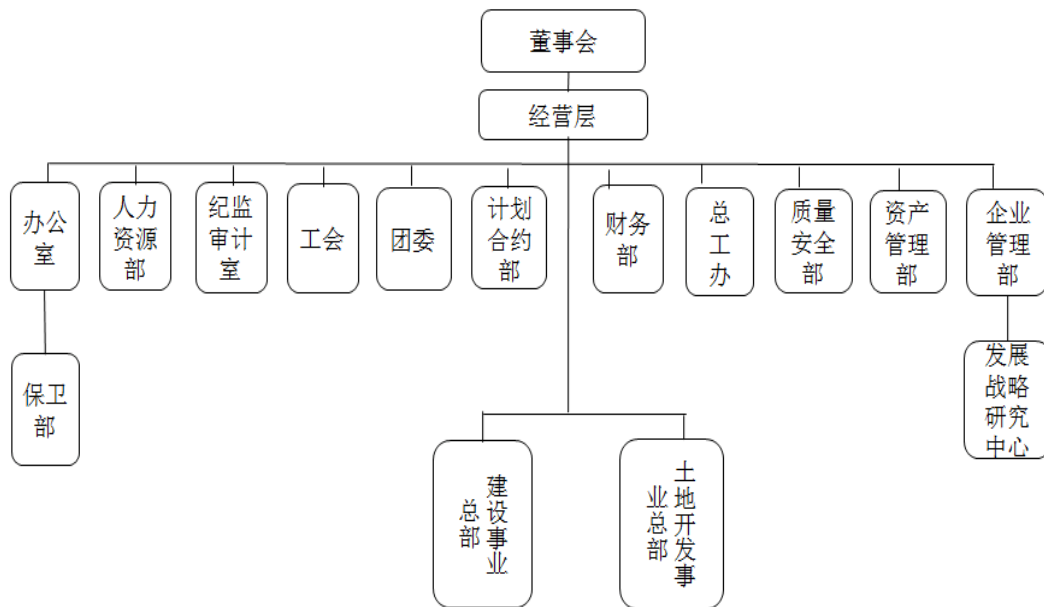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03.06 万元，负债总额 60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23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78.71 万元，净利润-154.01 万元。因为一季度公司广告收入较少，故该公司净利润阶段性为负数。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办公室（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纪监审计室、工会、团委、计划合约部、财务部、总工办、质量安全部、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 11 个职能部门。同时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和土地开发事业总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截止 2016 年 3 月末）



其中，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如下：

1、办公室：是集团公司综合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保卫部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和经营层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文秘、公共关系、会务接待、机要保密、后勤事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安全保卫日常工作。

2、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调配、薪酬、奖惩、培训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并承担集团公司人事档案、计生、职改、外事办证等日常工作。

3、财务部：财务部是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预算分析、资金筹措等经营管理工作。

4、计划合约部：是集团公司计划、招投标和合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投资控制、计划、统计和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工作。

5、质量安全部：是集团公司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和轨道交通运营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总工办：是集团公司前期策划和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及市政工程前期工作、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管理、科研管理、档案管理、技术委员会和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工作，统筹地铁保护和《武汉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管理协调工作。

7、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是负责集团公司资产及其运营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体系，制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经营管理计划，对资产经营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负责集团存量资产的盘活与合理配置等工作。

8、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企业管理系统的建立、运行、维护和完善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建设、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是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决策参谋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与企业管理部合署办公。

9、纪监审计室：是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的监督、工程招标监督和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10、工会：是维护集团公司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关系维护、职代会管理、文体活动和劳动竞赛的开展等工作。

11、团委：是集团公司共青团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团的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青年员工思想教育引导等工作。

12、建设事业总部：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的管理、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工程计量审核；负责轨道交通车辆、各类系统、专用设备的招标采购、设计联络、监造、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与维护工作。

13、土地开发事业总部：负责轨道交通沿线土地资源开发和管理。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武汉市国资委为主要出资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会会议

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事项外，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董事、监事，其报酬事项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依法依规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事项；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七至九人组成。其中：1 名董事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规定的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经理人员，其报酬事项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 委派或推荐所属独资、控股、参股公司董事人选；
- (11) 委派或推荐所属独资、控股、参股公司监事人选；
- (12) 根据规定的程序决定公司子企业的重大事项；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制定公司收入分配制度；

(18)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其中公司的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应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19) 制订需提请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方案。决定除需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等方案；

(20)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人，职工代表 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派出的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投融资、担保、产（股）权转让等经济行为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时，应当向股东会提出书面报告。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提出建议;
- (7)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 向董事会推荐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企业）监事的人选;
- (9) 向公司派出的监事了解公司出资企业财务活动、经营管理活动及资产运营情况
- (10) 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11)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监督董事会的工作
- (13) 对重要的权属企业依法进行延伸监督
- (1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权利。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6) 按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根据公司收入分配制度，拟定公司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9)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在预算限额内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1) 在预算额内决定公司的融资事项;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重点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采购及合约管理、工程及安全管理、土地综合开发管理、劳动人事分配的控制。

1、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人事决策，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2、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此外，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武汉地铁集团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

3、公司的采购及合约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武汉地铁集团合同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招标管理实施办法》、《武汉地铁集团工程招标监督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暂行办法》、《武汉地铁集团物资直接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公司制订采购管理标准，对采购进行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规定要求。采购管理制度适用于对公司管理所需的采购提供服务的管理。相关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采购物资质量与技术要求，并根据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和使用、维修需要，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应同时选择多家合格的供应商。物资的供方应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以证实其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电器产品必须提供合格证书、3C 证书；产品质量用于其他顾客的满意程度调查；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能力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服务和支持能力等情况；第一次供应物资的供方，除提供充分的书面材料外，必要时还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测试合格才能供货，对新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技术要求提供少量样品；对于供应的辅助物资，各管理部门在进货时对其进行验证；供方产品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应取消其供货资格；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由承包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组织采购。

4、公司的工程管理及技术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工程和技术管理体系。制定了内部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工程管理办法，明确了从工程前期策划、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开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具体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坚持质量一票否决权。公司还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总工程师负责、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管理结构，制定了技术管理方案，对土建、机电、弱电、运输实行专业的技术管理。

5、公司对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综合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综合开发制定了《武汉地铁集团国有土地收购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站场综合开发管理办法》、《自有物业开发项目招商管理实施办法》，强化土地的收储及开发管理。土地开发事业总部负责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并列入全市年度土地储备、征地、供应计划。必须在进行宗地、拆迁调查和房地产估价后形成可行性研究

报告，报公司批准。只有经公司批准后，土地开发事业总部才能实施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

6、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及收入分配制度

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武汉地铁集团印发了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技术岗位工人岗位管理办法。公司薪酬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员工年度的基本收入，按照员工所在的岗位级别、胜任能力特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是员工部分、完全或超额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员工评定等级，绩效薪酬与评定等级直接挂钩。

7、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分级管理制度，总经理承担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并签订公司与各事业总部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全体员工人人有责，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公司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轨道交通运营重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

8、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部按期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计划和资金周报表，其中年度资金预算由董事会审批，月度资金计划和资金周报表由总经理审批；各单位应严格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9、投融资管理

公司以专门的制度条款规定投融资管理工作：原则上所有融资均应纳入预算计划，不允许预算外借款。经办部门应根据项目融资需求，分析各类融资渠道和资金使用条件，提出融资建议方案；融资渠道和方案报总经理审核、报董事会审批。

10、担保管理

发行人严格控制以集团名义为子公司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融资由集团统一预算、统一编制融资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以公司有形及无形资产抵押或公司受益权质押进行融资的，纳入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

11、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使关联交易规范化、透明化，发行人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报送职责、报送时间及报送程序、报送要求。明确规定了各个职能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分工。公司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得分和单位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12、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信息披露流程和档案管理等内容。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流程，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路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刘玉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54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至今
周少东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2 年 12 月	2013 年 4 月至今
马君瑞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1964 年 6 月	2013 年 4 月至今
胡汉友	董事	男	195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段维明	董事	男	1958 年 9 月	2012 年 3 月至今
严莉敏	董事	女	1963 年 8 月	2012 年 3 月至今
叶万敏	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2014 年 3 月至今
何达曹	董事	男	1971 年 5 月	2016 年 4 月至今
王克祥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年 6 月	2012 年 1 月至今
程晓玲	监事	女	1968 年 7 月	2012 年 1 月至今
周华杰	监事	男	1978 年 9 月	2012 年 1 月至今
柳松	监事	男	1971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至今
朱红霞	监事	男	1970 年 5 月	2014 年 3 月至今
姚春桥	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2 月	2007 年 6 月至今
陈镇	副总经理	男	1959 年 8 月	2007 年 5 月至今
杨邦文	总会计师	男	1965 年 7 月	2012 年 9 月至今
邱实	总经济师	男	1965 年 1 月	2012 年 8 月至今
张礼	副总经理	女	1975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至今
何继斌	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至今
王洪锐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5 月	2016 年 4 月至今

*注：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经由武汉市国资委任命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刘玉华，男，195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湖北武汉阳逻中小学教师，冶金部第十五冶金建设公司四公司经理，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处长，长发集团武汉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白沙洲桥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少东，男，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煤炭部武汉设计研究院设计处副处长、处长，中煤国际工程武汉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总经济师兼副总工程师，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前期策划部部长，总工程师。

马君瑞，男，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武汉市外贸干部学校教师、团委书记，武汉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

胡汉友，男，195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自行车一厂前叉分厂书记、副厂长，武汉市人民政府集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室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武汉市国资办集体企业处、人事处处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处处长。

段维明，男，1958 年 9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曾任湖北医科大学人事科副科长、教务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法律部副总经理。

严莉敏，女，1963 年 8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区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天安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住房信贷处、业务处处长、副总经理。

叶万敏，男，196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武汉市长江公路桥建设指挥部工程局副局长、部长，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合约法规部部长。

何达曹，男，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运营公司党委书记。曾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炮兵团副团长、一三三团团长。

2、监事

王克祥，男，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审计室主任。曾任武汉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

程晓玲，女，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女工主任。曾在十堰市城区公路段工作。

柳松，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副部长。曾任武汉仪表集团公司财务科长，武汉冠华实业集团财务经理，武汉盛唐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

周华杰，男，197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部长。曾任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朱红霞，男，197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计划合约部部长。曾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合约部主任科员、副部长。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姚春桥，男，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武汉市化工设计研究院土建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总工程师，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镇，男，195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武汉市汽车轮渡管理所党委书记，武汉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兼副主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邦文，男，1965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财务部会计，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邱实，男，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审计局综合处处长、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

张礼，女，197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分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何继斌，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市城市综

合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市政处处长，武汉地铁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

王洪锐，男，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副总经理，运营公司总经理。曾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董事会成员 1 名董事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 3 人，职工代表 2 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董事会、监事会履行法定工作职责的基本需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 7,690 人。从年龄结构看，30 岁以下 6,666 人，31 至 35 岁 648 人，36 至 40 岁 185 人，41 至 45 岁 93 人，46 至 50 岁 51 人，51 至 55 岁 36 人，55 岁以上 11 人；从学历结构看，博士 8 人，硕士研究生 219 人，本科 2,420 人，大专 4,787 人；从职称结构来看，正高职称 10 人，高级职称 101 人，中级职称 299 人，初级职称 404 人。

表 5-5：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按技术职称	正高	10	0.13%
	高级	101	1.31%
	中级	299	3.89%
	初级	404	5.25%
	无	6,876	89.41%
	合计	7,690	100.00%
按学历	博士	8	0.10%

	研究生	219	2.85%
	大学本科	2,420	31.47%
	大专	4,787	62.25%
	其他	256	3.33%
	合计	7,690	100.00%
按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6,666	86.68%
	31 至 35 岁（含 35 岁）	648	8.43%
	36 至 40 岁（含 40 岁）	185	2.41%
	41 至 45 岁（含 45 岁）	93	1.21%
	46 至 50 岁（含 50 岁）	51	0.66%
	51 至 55 岁（含 50 岁）	36	0.47%
	55 岁以上	11	0.14%
	合计	7,690	100.00%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是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法人，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是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土地出让	0.00	0.00	174,611.16	55.91	132,554.74	55.14	186,511.50	71.50
	地铁运营	27,866.09	65.08	100,351.31	32.13	80,664.77	33.55	57,719.17	22.13
	物业租赁	11,476.94	26.81	19,950.31	6.39	17,381.06	7.23	9,484.86	3.64
	场地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6	0.04
	广告代理	378.71	0.88	2,144.41	0.69	1,673.16	0.70	1,457.63	0.56
	一卡通业务	1,658.76	3.87	10,347.96	3.31	6,330.37	2.63	5,591.34	2.14
	接口费收入	0.00	0.00	900.00	0.29	1,800.00	0.75	0.00	0.00
	资金使用费	1,435.80	3.35	3,284.70	1.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711.03	0.23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42,816.3	100.00	312,300.87	100.00	240,404.10	100.00	260,868.77	100.00
成本结构	土地出让	0.00	0.00	124,986.31	49.34	81,168.28	44.64	103,871.91	60.58
	地铁运营	31,869.57	73.74	99,630.47	39.33	80,200.00	44.10	55,141.44	32.15
	物业租赁	9,848.69	22.79	23,261.14	9.18	17,019.24	9.36	8,861.55	5.17
	场地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6	0.01
	广告代理	434.88	1.01	472.19	0.19	336.29	0.18	406.88	0.24
	一卡通业务	1,067.57	2.47	4,952.43	1.96	3,122.06	1.72	3,167.72	1.85
	接口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43,220.71	100.00	253,302.54	100.00	181,845.87	100.00	171,468.15	100.00
毛利润结构	土地出让	0.00	0.00	49,624.85	84.11	51,386.42	87.75	82,639.59	92.44
	地铁运营	-4,003.48	989.96	720.84	1.22	464.77	0.79	2,577.73	2.87
	物业租赁	1,628.25	-402.62	-3,310.83	-5.61	361.81	0.62	623.32	0.70
	场地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60	0.10
	广告代理	-56.17	13.89	1,672.22	2.83	1,336.87	2.28	1,050.75	1.18
	一卡通业务	591.19	-146.19	5,395.53	9.15	3,208.31	5.48	2,423.63	2.71
	接口费	0.00	0.00	900.00	1.53	1,800.000	3.07	0.00	0.00
	资金使用费	1,435.80	-355.04	3,284.70	5.57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711.03	1.21	0.00	0.00	0.00	0.00
	毛利润合计	-404.41	100.00	58,998.33	100.00	58,558.23	100.00	89,400.62	1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土地出让	-		28.42		38.77		44.31	
	地铁运营	-14.37		0.72		0.58		4.47	
	物业租赁	14.19		-16.60		2.08		6.57	
	场地出租	-		-		-		82.10	
	广告代理	-14.83		77.98		79.90		72.09	
	一卡通业务	35.64		52.14		50.68		43.35	
	接口费	-		100.00		100.00		-	
	资金使用费	100.00		100.00		-		-	
	其他	-		100.00		-		-	
	毛利率	-0.94		18.89		24.36		34.27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9 亿元、24.04 亿元、31.23 亿元和 4.28 亿元。2013 年，随着古田一路、古田二路、精武片区等区域地块的出让，发行人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营业收入回升。2014 年，由于发行人出让土地地块减少，发行人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营业收入有所回落。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汉阳火车站二期、海尔片区、友谊路及头道街 B 地块等区域地块的出让及地铁票款收入的增加。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30,946.82 万元增长至 42,816.29 万元，同比增长 38.35%。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地铁的运营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增加较多。

轨道交通沿线的一级土地开发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一大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5 亿元、13.26 亿元、17.46 亿元和 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0%、55.14%、55.91%和 0%。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土地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土地一级开发板块收入存在波动性。2016 年 1-3 月，轨道交通沿线相关土地出让计划受手续办理的影响，未实现供地出让，该板块暂未实现收入。随着武汉市轨道交通通车里程的增加和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渐形成，客流量与票款收入迅速增长，同时发行人在物业租赁、广告代理等轨道交通综合经营领域扩展业务，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但是占比仍然较大。

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即地铁票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二大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票款收入分别为 5.77 亿元、8.07 亿元、10.04 亿元和 2.7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33.55%、32.13%和 65.08%，比重逐年上升。2012 年之前，武汉市通车的轨道交通线路仅有 1 号线，未形成交通网，因此客流量和客票收入增长不明显。2012 年 12 月，地铁 2 号线一期通车，贯穿汉口、武昌两区的中心地带，连接起了光谷、亚贸、中南、江汉路等多个商圈，客流量明显增长。2013 年 12 月，地铁 4 号线一期通车，连接武汉站、武昌站两大客运枢纽。2014 年 5 月及 12 月，地铁一号线汉口北延长线及地铁 4 号线二期通车，客流量及地铁运营收入继续明显增长。2015 年 12 月，地铁 3 号线一期通车，预计随着未来更多线路的通车，武汉市轨道交通形成网络之后，市民的出行方式将发生结构性改变，地铁客流量和票款收入将呈现更快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的资源开发，其中最主要的是物业租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物业租赁收入分别为 9,484.86 万元、17,381.06 万元、19,950.31 万元和 11,476.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5.0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增加，发行人物业租赁收入的持续增长得益于武汉地铁的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上升。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5 亿元、18.18 亿元、25.33 亿元和 4.32 亿元。2013-2015 年度，随着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量增加及地铁运营线路的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长。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由上年同期的 29,726.98 万元增长至 43,220.71 万元，同比增长 45.39%。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随着地铁通车运营里程增加及物业租赁的面积增加导致成本上升。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成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土地开发成本主要包括拆迁补偿费、规划设计费及各项应缴税费。近三年及一期，土地出让成本分别为 10.39 亿元、8.12 亿元、12.50 亿元和 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58%、44.64%、49.34%和 0%，土地出让成本与当年土地出让业务规模密切相关，与土地出让收入变化一致。

地铁运营成本包括车辆及轨道维修、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成本分别为 5.51 亿元、8.02 亿元、9.96 亿元和 3.19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15%、44.10%、39.33%和 73.74%，2014-2015 年地铁运营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1 号线汉口北延长线、4 号线二期通车以及客流量的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业租赁成本分别为 8,861.55 万元、17,019.24 万元、23,261.14 万元和 9,848.69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17%、9.36%、9.18%和 22.79%，伴随着武汉地铁的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上升，发行人物业租赁成本支出呈上升趋势。

3、毛利润及毛利润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8.94 亿元、5.86 亿元和 5.90 亿元和-0.04 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34.27%、24.36%、18.89%和-0.94%。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1,219.84 万元减少至-404.42 万元，毛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地铁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润率的变化主要受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板块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4.31%、38.77%、28.42%和 0%，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受土地拆迁成本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毛利润率分别为 4.47%、0.58%、0.72%和-14.37%。随着运营里程的增加，在路网规模效应尚未显现的同时，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运营成本支出增加较快，同时地铁票价定价存在一定的公益性，导致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的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下滑。2016 年 1-3 月，受春节因素影响，地铁客流量较少，同时，武汉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于 2015 年 12 月底开通，新线客流尚在培育期，使得 2016 年 1 季度地铁运营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快。

物业租赁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不高，毛利润率波幅较大，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暂时不大。目前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成本支出较大，该板块毛利率偏低。随着未来站点的增加，物业租赁面积以及出租率逐步增加，该业务板块将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卡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武汉通卡”取得服务费收入以及其他领域的刷卡消费取得手续费收入，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较稳定。随着居民出行习惯的变化及客流量的增长，该业务板块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71%、5.48%、9.15%和-146.19%，毛利润率分别为 43.35%、50.68%、52.14%和 35.64%，毛利润率相对稳定，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呈增长趋势。

总体上，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导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管理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在相关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之后运营周期较长，路网效益显现后，地铁运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一环，具有较强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发行人“地铁+物业”模式的逐渐成型，发行人物业租赁业务也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展。土地开发、地铁运营及物业租赁三个板块将综合支撑起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架，推动公司未来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地铁运营板块

（1）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情况

发行人是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在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已通车地铁 1 号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含一期和二期）、1 号线汉口北延长线、3 号线一期五条线路，营运里程达 123.21 公里。

表 5-7：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线路名称	子线路名称	通车时间	线路长度	站点数	总投资
1	1 号线	1 号线一期	2004 年 7 月	28.50 公里	26 站	88.50 亿元
		1 号线二期	2010 年 7 月			
2	2 号线	2 号线一期	2012 年 12 月	27.73 公里	21 站	154.57 亿元
3	4 号线	4 号线一期	2013 年 12 月	16.48 公里	15 站	108.81 亿元
4	1 号线	汉口北延长线	2014 年 5 月	5.60 公里	3 站	23.50 亿元
5	4 号线	4 号线二期	2014 年 12 月	16.9 公里	13 站	118.05 亿元
6	3 号线	3 号线一期	2015 年 12 月	28 公里	24 站	221.28 亿元

地铁 1 号线项目位于长江以西的汉口，西起东西湖区的东吴大道，东至江汉区的堤角站，途经硚口区、江汉区和江岸区，整条线路成“U”字型，全长 28.5 公里。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7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7 月开通运营，沿途共设车站座，包括硚口站、友谊路站、循礼门站、黄浦路站等，各站点基本连通了汉口地区主要的商业圈和居住区。

地铁 2 号线一期项目是我国首条穿越长江的地铁，线路北起常青花园，穿越长江至光谷广场站，线路全长 27.73 公里，设车站 21 座，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通运营，是连接长江以西的汉口和以东的武昌的重要地下交通轨道。

地铁 4 号线一期项目为全线地铁，以武昌火车站为起点，经中南路、岳家嘴，至武汉火车站，线路全长 16.48 公里，设车站 15 座。项目依长江江岸而建，南部与 4 号线二期接于武昌火车站，是连接武汉市长江以南两大火车站的重要线路，是市民出行的首选交通方式，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通车。

地铁 1 号线汉口北延长线是由堤角至汉口北，全长 5.60 公里，设站 3 座，将汉口城区与黄陂区相连接，使 1 号线延伸至黄陂区汉口北大市场，并将吴家山开发区、汉口中心区、堤角后湖大型居住区及快速发展的汉口北、黄浦新城地区联系起来，真正形成一条贯穿汉口东西方向的骨架线路，也是衔接汉口北地区与城市中心区的一条重要客运交通走廊，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通车。

地铁 4 号线二期为全线地铁，西起黄金口站，东至武昌火车站，线路全长 16.90 公里，设站 13 座。该项目途经汉阳火车站，并与 4 号线一期衔接，形成“汉阳火车站-武昌火车站-武汉火车站”三站连接的格局，是沟通长江两岸的又一重要地铁线。项目建成后承载较多的出行旅客，在武汉市与其它省市的沟通连接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该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底建成通车。

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为全线地铁，起于沌阳大道经过 6 个城区到达宏图大道，是连接汉口、汉阳的骨干线路，也是第一条下穿汉江的地铁线路，穿过汉阳区、硚口区、江汉区、江岸区、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 个城区，2012 年 3 月全面开工，于 2015 年 12 月开通。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形成连接武汉三镇汉口，武昌，汉阳的环线。

（2）机车采购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机车主要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机车，截至目前共有 260 辆列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8：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机车采购情况

	总列数（列）	已到位（列）	合同金额（亿元）	已支付（亿元）
1 号线	47	47	7.05	6.64
2 号线一期	33	33	8.84	8.6
4 号线一期	15	15	3.96	2.82
4 号线二期	24	24	6.58	4.79
3 号线一期	29	27	7.83	5.98
6 号线一期	40	13	13.77	1.38
7 号线一期	40	0	15.85	2.38
8 号线一期	20	0	7.61	0
机场线	12	1	3.3	0.59
合计	260	160	74.79	33.18

（3）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运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武汉地铁分别实现客流量 24,145 万人次、35,446 万人次、44,277 万人次和 11,232 万人次，客流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04 年 7 月，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开通后，因线路较短，客流呈缓慢增长趋势，在轨道 1 号线二期开通前的 6 年里累计客流量为 5,547 万人次，日最高流量为 4 万人次。2010 年 7 月，1 号线二期开通后，连通汉口地区各主要商圈及居住区的“U”字形轨道线路建成，客流迅速上升，日均客流量从开通初期的 12 万人次上升至 20 万人次以上。2012 年 12 月，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开通后，地铁过江通道打开，连接汉口、武昌和武汉光谷高新区的“Y”字形轨道线路建成，路网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13 年 12 月，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通车后，武汉地铁“工”字形轨道线路网架基本形成。2014 年 5 月，轨道交通 1 号线汉口北延长线通车。2014 年 12 月，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通车，武汉三镇武昌、汉口、汉阳实现地铁全通车。2015 年 12 月，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通车，武汉三镇地铁连成第一环。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客流量、运营里程和实际开行列次稳定增长的同时，运行图兑现率和正点率保持着较高水平，未发生过重大运营事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各线路列车正点率均值分别为 99.86%、99.94%、99.89%和 99.9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运营指标如表 5-9 所示。

图 5-3：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图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轨道交通主要运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度客运量	万人次	11,232	44,277	35,446	24,145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132.14	121.31	97.11	69.38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138,675	469,436	430,864	294,066
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2,240.62	7,405.74	5,509.68	3,860.24
运行图兑现率	%	99.98	99.97	99.97	99.96
列车正点率	%	99.93	99.89	99.94	99.86
重大运营事故发生次数	次	0	0	0	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票款收入 57,719.17 万元、80,664.77 万元、100,351.31 万元和 27,866.09 万元。随着轨道 2 号线一期投入运营，连接汉口、武昌及武汉光谷高新区的“Y”字形轨道网络形成，武汉地铁日均客流量大幅攀升。2013 年，发行人实现票款收入 57,719 万元，是 2012 年全年的近 4 倍。随着汉口北延长线、轨道 4 号线二期及轨道 3 号线一期通车投入运营，2014 年和 2015 年票款收入稳步增

加。随着武汉轨道交通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近三年及一期，武汉轨道交通线路每公里平均票款收入分别为 1,026.48 万元、1,030.07 万元、1,054.00 万元和 226.17 万元，轨道路网的逐步完善带动单位里程票款收入的稳步增长。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轨道交通票款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票款收入	27,866.09	100,351.31	80,664.77	57,719.17
每公里平均票款收入	226.17	1,054.00	1,030.07	1,026.48

注：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04 年 7 月通车运营，二期于 2010 年 7 月通车运营，通车里程共 28.50 公里，轨道 2 号线一期于 2012 年 12 月通车运营，新增里程 27.73 公里，对 2012 年运营里程影响很小，2012 年全年运营里程为 28.50 公里；4 号线一期于 2013 年 12 月通车运营，新增里程 16.48 公里，对 2013 年运营里程影响很小，2013 年全年运营里程为 56.23 公里；1 号线汉口北延长线于 2014 年 5 月通车运营，新增里程 5.60 公里，4 号线二期于 2014 年 12 月通车运营，新增里程 16.90 公里，对 2014 年运营里程影响很小，2014 年折算运营里程为 78.31 公里；3 号线一期于 2015 年 12 月通车运营，新增里程 28 公里，对 2015 年运营里程影响很小，2015 年全年运营里程为 95.21 公里。

票价方面，由发行人提出票价方案，经物价管理部门审定，并召开公开听证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武汉市政府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实施。目前，武汉轨道交通统一按里程限时分段计价，即 2 元可乘坐 9 公里；3 元可乘坐 14 公里；3 元以上每增加 1 元可乘坐的公里数比上一区段递增 2 公里；每次乘车限时 180 分钟。整体来看，限时分段计价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发行人获取较合理的票款收入，最大程度满足地铁运营维护的各项支出。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社会服务性质，发行人地铁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武汉市政府对发行人地铁营运一直进行补助。2013 年至 2015 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1,946.28 万元、4,028.88 万元和 11,549.58 万元。一方面，武汉市政府编制的轨道交通土地平衡方案中已考虑了运营亏损问题；另一方面，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武汉市政府相关部门将研究并出台系统性的地铁运营补贴方案。

运营成本方面，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 5-11：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运营成本构成

项目	占比
人工成本	40%

项目	占比
动力成本	25%
维修成本	10%
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用及其他	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分别为 5.51 亿元、8.02 亿元、9.96 亿元和 3.19 亿元，占轨道运营收入的 95.53%、99.42%、99.28%和 114.3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通车线路每公里运营成本分别为 980.64 万元、1,024.13 万元、1,046.43 万元和 258.66 万元。预计随着武汉市地铁通车线路和通车里程的增加，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发行人将实现地铁运营的盈利。

2、土地一级开发板块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针对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以土地出让收益平衡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2008 年 7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08〕137 号），武汉市政府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土地运作方式，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1 号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沿线 72 宗面积总计 16,171.95 亩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其土地开发收益全部用于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同时，发行人联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共同进行吴家山生态新城 5,500 亩的土地开发整理，其开发收益用于轨道项目建设。2011 年 9 月，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资金平衡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武政办〔2011〕147 号），新增中心城区打包用地 2,523.05 亩，其土地开发收益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与运营。2013 年 2 月，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资金平衡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武政办〔2013〕30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沿线二期 4 宗面积合计约 80.16 亩可开发用地进行开发整理。2014 年 1 月，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资金平衡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武政办〔2014〕2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储备整理 269 宗共 18,848 亩土地进行一级开发，由市财政定向用于平衡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发行人收储土地的范

围由武汉市政府历年下发的上述资金平衡方案确定（武政办〔2008〕137 号，武政办〔2011〕147 号，武政办〔2013〕30 号，武政办〔2014〕2 号），用于平衡的土地合计约 38,000 亩。

发行人根据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对轨道沿线土地进行拆迁和整理等工作，完成后交武汉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收储成本和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税费后形成的土地出让收益，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返还给发行人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与运营。

（2）会计处理方式

在土地拆迁、平整等前期开发阶段，发行人支付拆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等的记账方式为：

借：存货—土地收储成本

贷：银行存款

整理完成的土地交土地储备中心，成功出让后：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财政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后，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规费：

借：存货—土地收储成本

贷：应收账款

财政局按土地出让金结算的相关规定，将剩余款项划入发行人帐户：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土地收储成本”等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后形成的土地收益计入“利润总额”。

（3）成本构成

发行人土地整理成本主要由拆迁补偿费、财务费用、应缴各项规费、计提以及土地平整费等构成，其中拆迁补偿费约占整理成本的 60%以上，其他费用占比约 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成本分别为 10.39 亿元、8.12 亿元、12.50 亿元和 0 亿元。土地整理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规模的增加，二是拆迁补偿标准的上升。

(4) 回款情况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将整理好的土地交土地储备中心，二级开发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后缴清土地出让金。财政局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应完成相关税费规费的扣划工作，并将剩余资金划入发行人专用账户。目前，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均能正常回款，不存在因政府原因拖欠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5) 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开发计划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实际投入 66.13 亿元，实际收到的土地出让收入返还金额 73.59 亿元；发行人委托武汉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已出让土地 13 宗，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土地出让收入 52.78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出让土地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地块名称	出让时间	出让面积	成交价
永利村地块	2013 年 6 月	-	4,672.50
古田一路片地块	2013 年 8 月	92	83,860.00
精武路地块	2013 年 9 月	-	41,529.00
古田二路片地块	2013 年 10 月	19	33,900.00
体育南路地块	2013 年 12 月	11	22,550.00
常青车辆段	2014 年 10 月	257.91	103,721.06
妙墩五村	2014 年 11 月	-	3,137.00
武汉热电厂	2014 年 11 月	-	25,696.68
汉阳火车站二期	2015 年 2 月	36.9	34,100.00
海尔片区	2015 年 2 月	-	31,390.17
友谊路	2015 年 5 月	17	56,000.00
头道街 B 地块	2015 年 6 月	18	57,200.00
二七滨江商务区	2015 年 6-7 月	-	30,000.00
合计		-	527,756.41

2016 年 1-6 月，受土地市场行情以及土地拆迁影响，发行人土地出让进度较慢。下半年，发行人将根据武汉市年度土地出让安排，加大土地出让相关工作进度。根据武汉市轨道交通整体规划，2016-2021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土地 8,439 亩，预计实现土地出让收益返还 352 亿元，拟收储及出让地块主要位于 1 号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沿线、地铁小镇，预计出让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表 5-13：发行人 2016-2021 年土地出让业务预测表

单位：亩、亿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出让土地明细	1 号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打包平衡土地	1 号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打包平衡土地	1 号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打包平衡土地	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打包平衡土地	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打包平衡土地	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打包平衡土地、地铁小镇土地
计划出让面积	426	459	526	1,866	2,362	2,800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92.5	107.5	125	162.5	187.5	217
预计土地出让成本	55.5	64.5	75	97.5	112.5	135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返还	37	43	50	65	75	82

3、物业租赁板块

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系统租赁和商铺租赁等。通信系统租赁业务收入产生自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费用。通信系统租赁不仅为乘客提供无缝隙、不间断的移动通信服务，还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商铺租赁方面，公司将地铁站点附近的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建设适合在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有效利用空间资源。未来物业收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5-14：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主要物业项目情况

项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亿元)	累计完 成投资 (亿元)	项目进度
洪山广场地下物业	100,000	37,300	3.27	3.27	已完工
常青花园站物业	18,000	40,000	3.33	3.33	已完工
傅家坡物业	9,500	25,400	0.64	0.64	已完工
中南路物业	2,300	14,500	1.16	1.16	已完工
汉西一路物业	2,600	22,300	2.03	2.03	已完工
金银潭物业	6,300	22,800	1.86	1.86	已完工
梅苑小区物业	6,278	14,119	0.67	0.67	已完工
江汉路站还建物业	17,736	78,800	4.5	4.5	已完工
铁路局小区还建物业	5,144	19,800	1	1	已完工
头道街还建物业	21,950	120,000	6.6	6.6	已完工
王家墩东站配套物业	2,735	8,800	0.37	0.37	已完工
岳家嘴地下物业	10,788	32,364	1.61	0.35	在建
田田广场地下物业	21,100	65,000	3.25	0.29	在建
徐家棚 K9 综合楼物业	8,842	76,519	2.12	0.46	在建
黄金口物业	18,000	63,000	1.6	0.6	在建
汉阳火车站还建物业	51,000	198,800	4.71	1.95	在建
宗关配套物业	13,698	56,600	1.36	0.36	在建
常青车辆段开发物业	411,600	520,000	24	8.4	在建
三阳路风塔物业开发	27,500	276,000	6.9	0.38	在建
K9 综合楼项目	9,568	79,474	2.12	0.66	在建
赵家条站物业开发	44,700	231,702	4.6	0.35	在建
合计	809,339	2,003,278	78	39	-

轨道交通的建设改变人们的出行方式，带动线路沿线和站点周边的土地资源升值。公司发挥轨道交通优势，在线路沿线和站点周边进行商铺、写字楼、停车场等物业项目的开发，未来公司将探索“地铁+物业”的盈利模式，通过租赁上述物业项目来获取收益。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业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业租赁	11,476.94	9,848.69	19,950.31	23,261.14	17,381.06	17,019.24	9,484.86	8,861.55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讯系统 租赁	0.00	0.00	9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唯一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的主导企业，也是武汉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受武汉市政府委托，承担与轨道交通配套的市政工程代建任务，主要包括：常青车辆段外部市政工程、京汉大道（芦沟桥路-黄浦路）、二环线街道口立交武珞路下穿通道工程、解放大道上延线综合整治工程及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上述市政项目位于轨道交通沿线，根据武汉市政府颁布的《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2005〕6号）、《武汉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武政〔2005〕7号）、武汉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制实施细则（试行），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代建方，根据项目核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代理业主完成对项目施工图编制、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工作。发行人开展委托代建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对项目建设形成的工程量主要计入“专项工程支出”科目，发行人按月签署工程进度款审查意见，向用款单位直接拨付工程款项，发行人将上述款项暂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并交付委托单位后，发行人同时将“专项工程支出”和“专项应付款”做冲减处理。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为纯代理业务，不属于财政资金回购的公益性项目，该业务不形成营业收入。上述业务已于“十二五”期限陆续建成，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5、其他业务

除地铁运营以外，进行地铁沿线商业资源开发和经营，主要包括一卡通业务、广告经营和资金使用费等。

广告经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铁传媒”）负责运营。广告经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站内、列车广告以及站外围挡等广告收入，地铁列车电子媒体出租收入。一卡通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运营，该业务收入主要由发行“武

汉通卡”取得服务费收入以及其他领域的刷卡消费取得手续费收入组成。资金使用费是发行人借给联营公司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15 年发行人确认的利息收入 3,284.70 万元，2016 年一季度确认的利息收入 1,435.80 万元。

表 5-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广告、一卡通业务及资金使用费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告代理	378.71	434.88	2,144.41	472.19	1,673.16	336.29	1,457.63	406.88
一卡通业务	1,658.76	1067.57	10,347.96	4,952.43	6,330.37	3,122.06	5,591.34	3,167.72
资金使用费	1,435.80	0.00	3,2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发行人未来五年投资规划

(一) 发行人在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 10 个，分别是：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机场线（2 号线北延线）、21 号线、27 号线、11 号线东段、2 号线南延线和 1 号线泾河延长线，在建项目总投资 1,618.85 亿元，到 2021 年所有建成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将达 400 公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161.76 亿元、190.41 亿元、260.85 亿元和 118.2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分别为 59.54 亿元、67.56 亿元、93.95 亿元和 43.08 亿元。

表 5-17: 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基本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单位：公里、亿元

线路名称	建设里程	计划总投资	建设期	至 2016 年 3 月底累计投资额	核准批文情况	2016 年投资计划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3 号线一期	27.9	221.28	2012.3-2015.12	208.68	发改基础〔2012〕347 号、鄂发改重点〔2012〕240 号、国土资预审字〔2011〕223 号、环审〔2011〕97 号	25.20	-	-
6 号线一期	36	270.52	2013.8-2016.12	154.31	发改基础〔2012〕4013 号、鄂发改审批〔2013〕	100.13	44.64	-

线路名称	建设里程	计划总投资	建设期	至 2016 年 3 月底累计投资额	核准批文情况	2016 年投资计划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50 号、国土资预审字〔2012〕126 号、环审〔2012〕207 号			
7 号线一期	30.9	326.02	2013.12-2017.12	140.07	发改基础〔2013〕1640 号、鄂发改审批〔2013〕868 号、国土资预审字〔2012〕311 号、环审〔2013〕96 号	55.52	129.54	42.38
8 号线一期	16.7	135.84	2013.12-2017.12	49.69	发改基础〔2013〕797 号、鄂发改审批〔2013〕473 号、国土资预审字〔2012〕261 号、环审〔2012〕303 号	26.51	64.75	17.66
机场线	19.77	100.48	2013.12-2016.12	47.74	鄂发改交通函〔2015〕304 号、鄂环审〔2015〕260 号、鄂国土资预审函〔2013〕154 号	56.52	13.17	-
21 号线	35.01	165.64	2014.12-2018.12	18.61	鄂发改交通函〔2015〕407 号、鄂环审〔2015〕263 号、武国土资规预审〔2015〕34 号	14.28	43.62	87.49
27 号线	13.50	110.20	2014.12-2019.12	7.42	鄂发改交通函〔2015〕405 号、鄂环审〔2015〕264 号、武国土资规预审〔2015〕33 号	5.15	12.33	30.82
11 号线东段	19.69	144.53	2014.12-2018.12	13.04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2 号、鄂环审〔2015〕262 号、鄂国土资预审函〔2013〕155 号	6.52	15.36	38.39
2 号线南延线	13.35	126.77	2014.12-2018.12	7.51	鄂发改交通函〔2015〕406 号、鄂环审〔2015〕238 号、武国土资规预审〔2015〕19 号	5.63	13.51	33.77
1 号线泾河延长线	4.03	17.57	2015.12-2018.12	0.74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3 号、鄂环审〔2015〕261 号、武国土资规预审〔2015〕36 号	1.55	4.65	9.30
合计	216.85	1,618.85	-	647.81	-	297.01	341.57	259.81

1、3 号线一期工程

3 号线一期工程位于汉口，整条线路为南北向地铁线，北起市民之家站，南至沌阳大道站，并与 4 号线二期工程相连接。接通后可以提高汉口地区的旅客周转效率，从而提高地铁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3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7.90 公里，设车站 23 座。

目前所有车站的主体结构已完工。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 221.28 亿元，其中：资本金 77.45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208.68 亿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剩余部分收尾工程。

2、6 号线一期工程

6 号线一期起自汉阳体育中心南站，止于汉口环湖西路站，全长 36.00 公里，设车站 27 座，概算总投资 270.52 亿元，其中：资本金 94.6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54.31 亿元，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线共 27 个车站，其中 23 个车站主体结构完工，4 个车站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区间全长 57.8 公里，已累计掘进 49.6 公里。铺轨累计铺轨 24.14 公里，装修已进场施工，其他设备安装系统正抓紧进行施工。

3、7 号线一期工程

7 号线一期起自东方马城站，经金南一路、发展大道、建设大道、澳门路、在三阳路穿越长江后，经秦园路、友谊大道、中山路、恒安路、李纸路，止于野芷湖站。线路全长 30.90 公里，设车站 19 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26.02 亿元，其中：资本金 114.11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40.07 亿元，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线 19 个车站，其中 8 个站主体已完工，1 个站在建，1 个站未开工（常码头站）；全线 20 个区间，其中 1 个（东长区间）已贯通，7 个区间在建，其余还未开工；全线已贯通 5.98 公里。

4、8 号线一期工程

8 号线一期全长 16.70 公里，北起三金潭车辆段站，并分别与 2 号线、1 号线和 4 号线相接于幸福大道站、黄浦路站和岳家嘴站。8 号线一期是跨长江的地铁线，建成后将与 4 号线、2 号线以及二七长江大桥、长江二桥共同形成长江东西岸交通的大动脉。8 号线一期设车站 12 座，概算总投资 135.8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7.55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49.69 亿元，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通车。目前全线 12 个站，已全部开工；共 11 个区间（1 个出入段线，10 个盾构区间），三宏区间已双线贯通，宏塔、黄徐、三金潭出入段线在建，未开工 7 个。

5、机场线工程（2 号线北延线）

机场线全长 19.77 公里，设车站 7 座，始于天河机场站，经航空总部站、佳海工业园站、管委会站、盘龙城站、宏图大道站、常青车辆段站，接入 2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金银潭站。机场线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0.48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47.74 亿元，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通车。目前全线 7 个车站主体结构已完工，出入口及全线风亭全部完工；高架段已贯通，地下区间共 6 个区间，5 个区间已贯通，剩余盘宏区间在建；运用库及综合楼主体结构已完成；轨道已完成 46.4 公里；装修已进场施工，其他设备安装系统正抓紧进行施工。

6、21 号线

21 号线全长 35.01 公里，该工程线路起于汉口后湖大道，止于金台站，其中后湖大道站、百步亭花园路站、新荣站和施岗站能与武汉轨道交通 3 号线、武汉轨道交通 14 号线、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和武汉轨道交通 10 号线实现换乘。21 号线为连接汉口和新洲阳逻的地铁线路，沿线经过江岸、黄陂和新洲三个区，系武汉第二长地铁线。21 号线设车站 15 座，概算总投资 165.64 亿元，其中：资本金 66.26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8.61 亿元，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目前全线 15 个车站，已开工 15 个车站，其中 1 个车站主体结构完工，在建 14 个；高架段共 10 个区间，已全部开工，地下 5 个区间未开工。

7、27 号线

27 号线全长 13.50 公里，该工程线路由野芷湖站引出，沿文化大道、文化路、纸坊大街自北向南、向东走行，先后途经洪山区、江夏大桥新区和纸坊老城区，止于纸坊大街。27 号线设车站 6 座，概算总投资 110.20 亿元，其中：资本金 44.08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7.42 亿元，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通车；目前全线 6 个车站全部开工。

8、11 号线东段

11 号线东段全长 19.69 公里，该工程线路自光谷火车站，之后沿湖口一路、高新大道、神墩一路行走，先后经光谷新中心、未来科技城、止于佐岭新城，其中光谷火车站、光谷五路、未来三路等 3 座车站具备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条件。11 号线东段设车站 13 座，概算总投资 144.53 亿元，其中：资本金 57.8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3.04 亿元，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目前全线 13 个车站，已全部开工，其中光谷四路站、未来一路站、左岭站等 3 站主体完工，其余 10 个站进行主体结构施工；24 个单线区间，开工 13 个，未开工 11 个。

9、2 号线南延线

2 号线南延线全长 13.35 公里，该工程线路自光谷广场站，经珞雄路、关山口、光谷大道、佳园路等站、止于佛祖岭站，其中光谷广场、光谷火车站、藏龙东街、南湖大道、秀湖等 5 座车站具备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条件。2 号线南延线设车站 10 座，概算总投资 126.77 亿元，其中：资本金 50.71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7.51 亿元，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目前全线 10 个车站，已全部开工；12 个区间（藏佛区间按施工工艺分为盾构、明挖两个区间），已开工 2 个，其余未开工。

10、1 号线泾河延长线

1 号线泾河延长线全长 4.03 公里，该工程线路由一号线二期工程西段起点东吴大道站引出，沿七雄北路北行，在金山大道南侧设金山大道站，跨过金山大道后，北行至啤砖路南侧设啤砖路站，之后一路北行至泾河南侧设泾河站。1 号线泾河延长线设车站 3 座，全部为高架站。概算总投资 17.57 亿元，其中：资本金 7.0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0.74 亿元，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目前完成部分拆迁，工程可研及初步设计已获批复，招标完成，计划年底开工建设。

以上项目的建成时间跨越了 2016 年至 2019 年，并且每一年至少有一个项目建成通车。在未来的 5 年内，随着在建轨道交通线路的陆续建成通车，武汉市轨道交通网将逐步完善，“路网效应”集聚显现，这对缓解地面交通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将起到关键的作用。

发行人在建工程合法合规，项目批复手续齐备，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和兑付之情形。发行人在建工程资本金均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要求到位。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 2016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还将建设 5 号线, 8 号线二期, 11 号线武昌段、蔡甸线等。目前, 上述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预计未来两年内将陆续开工建设。项目未来投资计划如下表。

表 5-18: 2016-2021 年发行人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预计开建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线路长度	站点数
5 号线	233.15	2016 年	2021 年	32.3 公里	27
8 号线二期	146.65	2016 年	2020 年	16.7 公里	12
11 号线武昌段	100.00	2016 年	2021 年	12.3 公里	8
蔡甸线	92.79	2016 年	2020 年	16.9 公里	8

(三) 发行人 2016-2021 年轨道交通投资项目情况

作为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是发行人未来的投资重点。2016-2021 年, 发行人计划投资额为 1,698.39 亿元, 涉及 14 个项目, 建设轨道交通线路里程约 300 公里。发行人将根据项目收益、审批进展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项目投资进度, 防范超额负债, 保障偿债能力。

表 5-19: 发行人 2016-2021 年轨道交通投资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2021 年计划完成投资
	在建项目	1,125.80
1	3 号线一期	25.2
2	6 号线一期	144.77
3	7 号线一期	227.44
4	8 号线一期	108.92
5	机场线 (2 号线北延线)	69.69
6	2 号线南延线	122.71
7	11 号线东段	139.53
8	21 号线	158.64
9	27 号线	112.01
10	1 号线泾河延长线	16.89
	拟建项目	572.59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2021 年计划完成投资
1	蔡甸线	92.79
2	8 号线二期	146.65
3	5 号线	233.15
4	11 号线武昌段	100.00
	合计	1,698.39

（四）发行人 2016-2021 年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计划

发行人 2016-2021 年轨道交通项目计划总投资 1,698.39 亿元,其中:资本金 679.36 亿元,贷款及其他融资 1,019.03 亿元,拟通过争取武汉市政府支持、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解决。2016-2021 年各年投资额分别为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发行人 2016-2021 年投资计划及融资结构表

单位: 亿元

投资年份	年度投资计划	计划投资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贷款及其他融资
2016 年	300.01	120.00	180.01
2017 年	369.66	147.86	221.80
2018 年	327.40	130.96	196.44
2019 年	303.53	121.41	182.12
2020 年	239.93	95.97	143.96
2021 年	157.87	63.15	94.72
合计	1,698.39	679.36	1,019.03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公司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规划

1、轨道交通建设整体规划

为有效解决武汉市交通拥挤的现状,2008 年 5 月 30 日,武汉市委市政府以市委 12 号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以市政府 188 号令颁布了《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行暂行办法》,对武汉市的轨道交通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发行人作为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承担武汉轨道交通线网的建设任务。

武汉地铁的建设将充分考虑武汉市主城区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分布状况，在充分考虑繁华区客流现状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安全的设计规划来力求成为武汉市骨干交通干线。根据武汉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武汉市依照修建顺序规划原则，将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的线网修建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2 年）：中心区骨架基本形成阶段。先期修建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工程和 4 号线一期工程，形成连通长江两岸的长约 70 公里的“工”字形线网，满足武汉市中心城区客运走廊的需求，连接三大铁路枢纽，尽快实现对城市中心区相当规模的覆盖度，并尽力发挥轨道交通快速、准点、高效、安全的优势，以缓解城区的交通矛盾；第二阶段（2017 年）：城市骨干线网充实、形成阶段。建成 227 公里的轨道交通线网，形成覆盖三镇中心城区并与主要交通枢纽有机衔接的轨道交通网络系统。构建城市中心区轨道快线，完善中心区骨干线网，修建市区线进一步扩大中心区线网结构规模，充实中心区，同时加强城市中心区与外围组团及机场的联系，支持城市新中心的成长，支持城市沿轴向发展；第三阶段（远景年）：完善城市轨道线网，形成完整的城市轨道交通网阶段。建成总里程达 540 公里的轨道交通线网，包括 3 条市域快线和 9 条市区线，形成完善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充实城市中心区内部以及向外交通联系，加大线网覆盖范围和密度，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服务水平。

2、轨道交通建设近期规划（2010-2017 年）

2011 年 1 月 31 日，《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7 年）》获得国务院批复，武汉 2017 年轨道交通线路规划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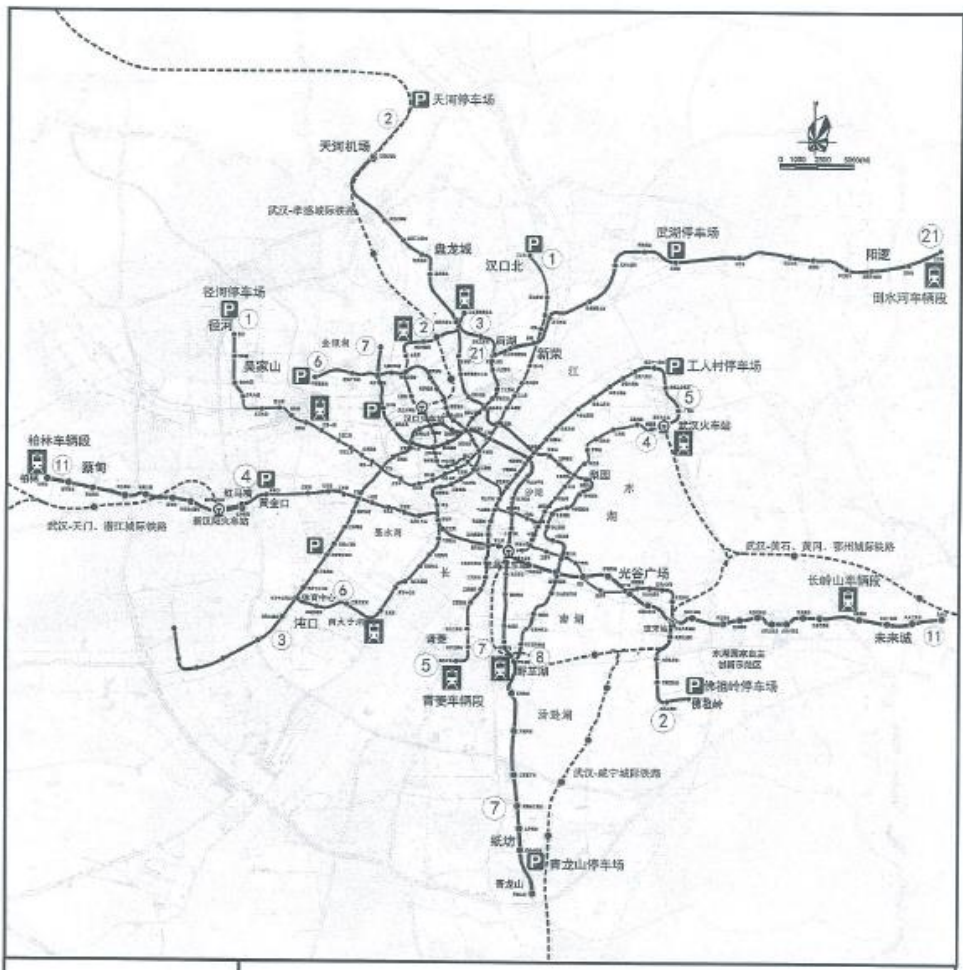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计划到 2017 年完成国家已批复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累计建成通车里程约 215.3 公里。其中：2012 年完成 2 号线一期的工程建设，交付运营；2013 年完成 4 号线一期的工程建设，交付运营；2014 年完成 4 号线二期、1 号线延长线的工程建设，交付运营；2015 年完成 3 号线一期的工程建设，交付运营；2016 年 6 号线和机场线建成通车，交付运营；7 号线和 8 号线预计 2017 年建成通车。

图 5-4：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图（2017 年）

3、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

发行人计划建设 1 号线延伸工程, 2 号线北延、南延工程, 4 号线西延工程, 5 号线, 7 号线南段, 8 号线二期工程, 11 号线东、西段, 21 号线。到 2021 年, 形成 10 条运营线路、总长 400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总计划投资为 1,148.9 亿元, 其中资本金比例 40%, 由武汉市财政资金解决, 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采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示意图



(二) 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经营规划

发行人在轨道交通经营上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在交通运营方面，到 2016 年底轨道交通 1、2、3、4、6 号线及机场线实现联合运营，运营总里程达到 178.98 公里，初步形成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预计 2016 年武汉轨道交通日均客流量达到 161.10 万人次，运营票款年收入达到 14.70 亿元人民币。

表 5-21：发行人 2016 年轨道交通票款收入预测表

线路	日均客流（万人）	平均票价（元）	年票款收入（万元）
1 号线	35.20	2.50	32,120
2 号线	69.42	2.50	63,346
3 号线	23.95	2.50	21,854
4 号线	32.53	2.50	29,684
6 号线	-	-	-
机场线	-	-	-

线路	日均客流（万人）	平均票价（元）	年票款收入（万元）
合计	161.10	2.50	147,004

注：预计 6 号线和机场线在 2016 年 12 月末建成通车，交付运营。

（三）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为取得轨道建设及开发的良好收益，发行人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同时，以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平衡为核心，以新线开通运营、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不断增值为契机，加大土地储备和综合开发力度。

发行人根据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对批准的地块进行土地储备整理，其土地增值收益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2016 年至 2021 年，计划出让土地 8,439 亩，预计实现收益 352 亿元。

表 5-22：发行人 2016-2021 年土地出让计划表

年份	计划出让面积（亩）	预计出让收益（亿元）
2016	426	37
2017	459	43
2018	526	50
2019	1,866	65
2020	2,362	75
2021	2,800	82
合计	8,439	352

（四）轨道交通附属资源开发业务规划

在轨道交通附属资源开发方面，地铁集团以物业管理与租赁、广告、小商铺以及通信资源等主要业务为重点，拓宽地铁资源综合开发渠道。预计 2016 年资源开发年收入超过 3.00 亿元。

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文件武发〔2013〕2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加大轨道交通衍生资源经营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轨道交通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开源节流，实现轨道交通运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对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实行税收减免政策，轨道交通运

营亏损部分由市政府分年度予以补贴，同时通过轨道交通多种经营开发弥补其运营亏损，逐步实现收支平衡”。发行人将加强对轨道交通沿线地下空间、站点、停车场、车辆段的综合开发，对能够与轨道交通建设同步实施的上盖物业及地下空间，将同步开发建设。轨道交通沿线地下空间配套设施，纳入轨道交通项目整体管理。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和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原则上按市场化运作，其综合开发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补贴。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分析

1、行业现状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 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表 5-23：世界主要城市地铁通车里程及人均里程表（截至 2016 年 2 月末）

城市	地铁里程（千米）	人均里程（米/千人）
北京	554.00	49.91
上海	588.00	39.20
巴黎	219.90	22.21
首尔	326.50	33.32
伦敦	402.00	46.91
莫斯科	325.50	31.77

数据来源：World Metro Database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有多个年份（2003、2005、2007、2009）通车里程在 100 公里以上，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内地已有 24 个城市累计开通 93 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含试运营线路），总运营里程达到 3,010.6 公里。

2、行业前景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5 年经济数据，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0%，2011 年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城市人口超过乡村人口，城市化水平超过 50%，这给我国现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带来巨大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达 1.24 亿辆，其中大多数的车都在城市里行驶。按照国际大都市汽车保有量饱和标准 300-400 万辆来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超饱和状态。目前由于道路数量有限，而机动车辆数增长迅猛，普通的地面交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拥堵现象，许多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在高峰期间的行车速度甚至低于 10 公里/小时。大力发展准时、高效、快捷、客运量大、能耗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中国当下必然选择。

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3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100-300 万人口的城市适度发展轨道交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已经明确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并指明“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经济稳定发展

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得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到 2020 年“十三五”结束时，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比 2014 年翻一番，超过 6,000 公里，总投资将超过 15,000 亿元。

（1）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密集度不断提升，车辆不断增加，城市路面交通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城市交通压力越来越大，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迫切需要发展地下公共交通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地铁这种动力大、不占用地面空间的交通运输设施，正在大中城市建设中悄然兴起，并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

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巨大，轨道交通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居住地的选择，并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增加沿线的人口密度，形成居住区。随着地铁新线建设向城市边缘扩散，未来可用于物业开发的土地资源将更加充裕，从而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包括地铁上盖商用物业、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都将是未来地铁建设的重点，也将是地铁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此外新线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沿线土地的升值，同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也增强了对一系列商业服务的需求。

（2）行业发展方向

从微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地下街的发展将日益完善，它将从单纯的商业性质演变为包括多功能的、由交通、商业及其他设施共同组成的相互依存的地下综合体。未来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将建设四通八达不受气候影响的地下步行道系统，它很好地解决了人车分流的问题，缩短了地铁与公共汽车的换乘距离，同时把地铁车站与大型公共活动中心从地下道连接起来。未来地下空间的发展是高效地利用空间，将能源、物流、运输以及排污集中在地下进行处理。

从宏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一是政策更加明晰，地铁交通在城市公交系统中作用越来越大，有条件的城市将把地铁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二是技术更加先进，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提高了地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

面也降低了地铁建设成本；三是经营模式市场化，地铁经营方式有完全的国有垄断经营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模式，把市场机制运用在地铁交通运营中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四是管理更加法制化，很多地铁交通实行法制化管理以保障地铁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运行；五是建设运营安全化，地铁交通规模宏大，技术复杂，其建设和运营阶段安全因素影响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六是设备国产化和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国策的指引下，推进国产化和标准化建设；七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化，以地铁为骨干，与公共汽车等组成公共交通网，公共汽车通达地铁的未及之处，为地铁集结和分配客流。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

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武汉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武汉地处华中腹地，九省通衢，是中国经济地理中心，是华中地区最大都市及中国长江中下游的特大城市，截至 2015 年末武汉总人口为 1,060.77 万。武汉是全国重要铁路客运中心，拥有武昌、汉口、武汉三个铁路一级枢纽站、亚洲最大编组站。京汉广，沪汉蓉高铁与京广、京九、武康、武九 4 条国家铁路线在武汉形成交汇点。长江及汉江横贯市区，将武汉一分为三，三镇之间距离远、跨度大，武汉市内有大量的跨江长距离交通需求。常住人口和过境人流的汇集使武汉市内交通压力巨大。据相关机构预测，2015 年末武汉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13 万辆，公共交通的出行率较低，城市交通拥堵严重。为了缓解武汉市交通现状与交通资源之间的矛盾，适应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速度，实现交通发展战略的需要，提升武汉交通枢纽地位，大力发

展准时、高效、快捷、客运量大、能耗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已是必然选择。根据《武汉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40 年武汉的轨道交通总里程将从目前的 28.5 公里增长到 540 公里，形成覆盖全市的轨道交通线网。

3、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

2003 年，国务院于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规范了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条件、资金筹集和服务运行的方式。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必须“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确保城轨交通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有拟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城市，应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交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发展要求和财力情况，组织制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明确远期目标和近期建设任务，以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住房及城乡建设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方可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有较大缺口、欠发教师及公务员工资、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规模过大，与其筹资能力明显不适应的城市，其轨道交通项目不予批准。该规定明确了审批城市轨道交通的准入政策。即：申报发展地铁的城市应达到下述基本条件：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3 万人以上；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应达到下述基本条件：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 60 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 15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1 万人以上。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其城轨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2005 年 7 月 26 日，建设部公布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0 号），从法律层面论述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和具体措施。

2005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

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组织实施。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成本不能完全通过车票收入来平衡，要积极探索改革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体制，增加投入，促进轨道交通健康发展。意见还提出，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规范补贴制度，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地核定公共交通票价。

2008 年 7 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划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1 年 1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报经国务院同意，批复了《武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0-2017）》（发改基础〔2011〕179 号文）。规划以武汉市目前正在实施的 3 条轨道交通线为基础，以远景年 12 条轨道交通线网为依据，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实现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目标，在满足城市财力、客流需求和建设能力的前提下，在已批复并正在实施的 1 号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的基础上，延伸轨道交通 1、2、4 号线，新建 3 号线和 6、7、8 号线一期工程，到 2017 年轨道交通建设总规模达到 215.3 公里，其中新增线路长度约 142.6 公里，基本形成覆盖武汉三镇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

2015 年 6 月 12 日，《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发改基础〔2015〕1367 号）获得国务院批复，规划结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以远景年 25 条交通线、总长约 1,045 公里，车站 603 座为依据，加密中心城区网络，扩大对外部新城组团的覆盖，改善交通状况，提升公共交通出行量占比、轨道交通占比，支持城市发展，形成城市轨道交通基本网络。

计划建设 1 号线延伸工程，2 号线北延、南延工程，4 号线西延工程，5 号线，7 号线南段，8 号线二期工程，11 号线东、西段，21 号线。到 2021 年，形成 10 条运营线路、总长 400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总计划投资为 1,148.9 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 40%，由武汉市财政资金解决。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武汉地铁是由武汉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主导企业，在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方面处于垄断地位，在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处于重要地位。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在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开发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这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武汉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地位

为支持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武汉市政府将轨道交通沿线优质土地资源持续注入发行人。

2008 年 7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政办〔2008〕137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汉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1 号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沿线 72 宗土地进行开发，收益将专项用于轨道交通的项目建设，土地面积总计 16,171.95 亩。

2011 年 9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政办〔2011〕147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新增轨道交通沿线储备用地 2,523.05 亩。

2011 年 11 月，根据武汉市政府武政〔2011〕7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 5,500 亩土地用于轨道交通投融资问题的批复》，武汉市政府明确了发行人对武汉东西湖区 5,500.00 亩土地的储备权。

2013 年 2 月，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资金平衡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武政办〔2013〕30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沿线二期 4 宗面积合计约 80.16 亩可开发用地进行开发整理。

2014 年 1 月，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资金平衡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武政办〔2014〕2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储备整理 269 宗共 18,848 亩土地进行一级开发，由市财政定向用于平衡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2014 年 10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地铁建设的土地资源筹集意见和方案的批复》（武政〔2014〕69 号），同意整合全市中心城区和新城区轨道站点周边的土地资源供给 16,896 亩（中心城区 3,896 亩，新城区 13,000 亩）用于地铁新中心和地铁小镇建设。随着武汉市“地铁+物业”运作模式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武汉市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囊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几乎所有重要领域、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重要领域，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项目获取、地理位置、政策支持以及融资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1、武汉市政府的政策支持

根据武汉市统计局公布的《武汉市 2015 年暨“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至 2015 年，武汉市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 9,051.27 亿元、10,069.48 亿元和 10,905.6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分别为 1,730.65 亿元、1,968.46 亿元和 2,231.6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978.52 亿元、1,101.02 亿元和 1,245.63 亿元。“十二五”期间，武汉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均增长 17.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1%。武汉市财政收入持续快速的成长为地方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项目确定、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税费优惠等方面得到武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业务不但涵盖武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所有重要领域，还承接了大量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为支持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发展，武汉市政府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土地运作方式，将轨道交通沿线大量土地作为城市轨道交通过地，由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相关收益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与运营。武汉市人民政府近几年来先后下发武政办〔2008〕137 号、武政办〔2011〕147 号文件，打包土地 18,695.3 亩进行综合开发，其土地开发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由市财政专项用于发行人建设的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项目。

武汉市财政局根据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我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补贴的建议》等相关文件精神，从 2008 年开始安排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定额补贴。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文件武发〔2013〕2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自 2013 年开始，武汉市财政将通过多种渠道每年筹集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从武汉市政府财力分析看，武汉市政府具备在现阶段发展轨道交通的条件，且未来财政实力增长趋势明显，长远看具备对地铁项目的补贴能力和潜在偿债能力。

2014 年 10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地铁建设的土地资源筹集意见和方案的批复》（武政〔2014〕69 号），同意整合全市中心城区和新城区轨道站点周边的土地资源供给 16,896 亩（中心城区 3,896 亩，新城区 13,000 亩）用于地铁新中心和地铁小镇建设。

2015 年 7 月，为促进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109 号）的文件精神，明确了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以 2014 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原则上每年递增 10%，轨道专项资金规模，原则上每年应当达到当年市城建计划下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的 35%。

综合来看，武汉市财政收入的总体水平、持续快速的增長及武汉市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给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强有力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导企业以及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1,685.6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21.4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64.20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自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尝试通过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拓宽了融资渠道。

3、技术优势

武汉轨道交通一直采用先进、可靠的成熟技术。1 号线一期在中国大陆首先使用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的移动闭塞技术及“阿尔卡特”列车控制技术的信号系统，实现了自动驾驶、无人自动折返和高精度自动定点停车等功能。并首次采用了铝合金 B 型车、车轮降噪阻尼片技术、钢铝复合接触轨技术，在环保降噪、节能降耗、城市环境等重要方面取得了突破。1 号线一期工程使用的车辆是由我国最大的机车生产厂家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国产化率达 70%，车体为全焊接结构的铝合金车体，拖车司机室部分为玻璃钢结构。1 号线二期工程使用的车辆由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制造的 B 型车，采用整体承载全焊接结构，车体能承受 800 吨纵向压缩力、640 吨拉伸力，具有“五星”级的防碰撞保护能力。车内设备均进行耐高温高湿、防腐防酸等特殊处理。列车静音环保、安全可靠性能突出。国内独创“车轮降噪环”技术，通过改变车轮“发声通道”，大幅降噪，整体降噪措施使车厢安静宜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武汉地铁 2 号线一期、4 号线引进香港的“连续同站台换乘”模式，让市民换乘非常方便。

4、稳定的客流基础

2015 年,武汉市全年轨道交通客运量约为 4.43 亿人次,日均客流 121.31 万人次,较上年增加 24.91%,轨道交通承担的客运量在公共交通领域内的比重为 26.5%。而当年北京轨道交通客运量已达 32.5 亿人次,上海轨道交通客流量 30.68 亿人次。武汉轨道交通客流量的增长空间巨大。

武汉市是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距离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等中国大城市都在 1,000 公里左右,是中国经济地理的“心脏”,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维系四方的作用。多条铁路干线和国道在此交汇,武汉港是我国长江流域重要的枢纽港和对外开放港口;武汉天河机场,是中国民航总局指定的华中地区唯一的综合枢纽机场,也是华中地区唯一可办理落地签证的出入境口岸。车站、机场、码头间的换乘客流巨大。随着武汉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建立,轨道交通经济、便捷、准点、舒适的优势将得到更好体现,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具有稳定的增长基础。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3-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1010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3-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2013 年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线路有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2013 年度起，对建成通车线路的经营性设备部分计提折旧，待轨道交通线网基本形成后，公司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对 1 号线一期软贷款利息，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软贷款利息以及工银金融等租赁公司的融资费用等，根据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的武汉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四号线等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将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地铁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予以冲销。武汉市政府 2014-40 专题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会计核算方式，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调整执行有关会计政策的批复》（武国资统评〔2013〕4 号）进行了批复确认。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采用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

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1、财务报表填列：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2、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本公司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924.64	756,553.74	550,229.96	279,48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7,987.56	138,521.78	348,453.05	362,741.86
预付款项	1,392,933.71	1,293,853.39	1,249,602.80	1,117,326.2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23,311.67	893,408.14	621,557.81	400,849.91
存货	2,227,647.65	2,220,670.47	1,901,096.14	1,739,301.62
其中:原材料	3,335.90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331.17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36,000.00	115.49
流动资产合计	5,664,905.23	5,303,107.52	5,106,939.76	3,899,82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65.00	18,565.00	18,550.00	4,0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62.69	612.69	7,532.12	7,532.12
投资性房地产	198,859.90	198,859.90	127,559.77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384,333.11	-	-	-
减: 累计折旧	79,790.17	-	-	-
固定资产净值	1,304,542.94	-	-	-
固定资产	1,304,542.94	1,155,851.67	950,638.36	747,018.60
在建工程	9,160,673.50	8,502,644.28	5,612,399.62	3,943,671.3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40.71	574.25	612.40	384.56
开发支出	47.10	44.27	0.00	41.36
长期待摊费用	44.84	49.70	38.18	10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	6,051.76	4,632.6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4.74	22,254.74	20,446.5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4,743.18	9,905,508.26	6,742,409.56	4,702,807.40
资产总计	16,379,648.40	15,208,615.78	11,849,349.33	8,602,63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4,000.00	325,000.00	72,000.00
应付票据	935.25	1,368.44	17,068.29	77,241.30
应付账款	291,822.13	254,597.70	248,168.60	190,730.92
预收款项	7,747.61	12,461.97	10,395.36	10,835.94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60.83	64.33	100.85	59.76
其中：应付工资	60.83	-	-	-
应交税费	-56,946.74	-53,213.60	-20,405.63	-9,261.25
其中：应交税金	-56,946.74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67,096.57	650,164.17	360,116.79	319,32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04,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53,93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4,715.65	1,153,443.01	1,094,374.25	660,93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3,174.57	6,097,815.82	5,324,849.16	3,745,281.18
应付债券	1,158,937.33	1,191,315.08	647,708.33	443,708.33
其中：永续债	-	233,258.33	233,258.33	233,258.33
长期应付款	2,101,802.82	1,619,267.50	1,032,282.48	840,829.78
专项应付款	3,836.70	3,836.70	3,836.70	69,616.9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333.44	6,975.10	10,085.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4.58	25,804.58	14,335.2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9,889.45	8,945,014.79	7,033,097.54	5,099,436.19
负债合计	10,564,605.10	10,098,457.80	8,127,471.79	5,760,37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707.00	187,707.00	169,000.00	169,000.00
国有资本	187,707.00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7,707.00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7,707.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297,000	-	-	-
其中：永续债	297,000	-	-	-
资本公积	4,388,087.14	3,978,898.91	2,696,303.74	2,340,664.32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49.60	3,249.60	3,249.60	-
专项储备	2,078.77	1766.00	811.26	81.07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497,623.58	499,476.76	421,181.85	322,65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746.09	4,671,098.28	3,290,546.46	2,832,397.96
少数股东权益	439,297.21	439,059.69	431,331.08	9,86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5,043.30	5,110,157.97	3,721,877.54	2,842,25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79,648.40	15,208,615.78	11,849,349.33	8,602,631.73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42,816.29	-	-	-
营业收入	42,816.29	312,300.87	240,404.10	260,868.77
营业总成本	45,002.91	-	-	-
营业成本	43,220.71	253,302.54	181,845.87	171,46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29	2,820.25	1,964.18	1,543.36
销售费用	244.48	265.54	232.23	362.70
管理费用	1,695.57	7,254.21	6,529.96	4,909.0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7.24	-	-	-
财务费用	-678.15	9,059.57	2,414.24	1,859.27
其中：利息支出	-	-	-	-
利息收入	679.35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5,877.46	51,856.30	-
投资净收益	-	-698.86	3,500.00	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186.62	84,777.37	102,773.92	80,746.29
加：营业外收入	644.92	11,584.24	4,482.39	2,10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80	0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减：营业外支出	27.06	29.64	32.57	11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57.42
利润总额	-1,568.76	96,331.97	107,223.74	82,737.66
减：所得税费用	46.91	10,308.45	8,471.15	23.16
净利润	-1,615.67	86,023.52	98,752.59	82,71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3.18	78,294.91	98,529.28	82,685.04
少数股东损益	237.51	7,728.61	223.31	29.4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113.42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249.60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249.60	-
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于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3,249.60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63.82	-
综合收益总额	-1,615.67	86,023.52	102,866.01	82,714.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53.18	78,294.91	101,778.88	82,68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1	7,728.61	223.31	29.46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18.58	529,756.60	326,121.17	156,16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1.07	220,977.88	201,535.92	164,1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29.65	750,734.48	527,657.10	320,29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58.68	451,930.46	228,136.34	86,63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2.67	63,103.31	49,507.90	24,60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62	6,642.98	2,623.21	1,94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4.57	212,773.76	217,690.29	197,1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65.54	734,450.51	497,957.75	310,315.81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5.89	16,283.97	29,699.35	9,98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0,614.9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68.15	47.20	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27	21,282.37	9,602.76	66,38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27	803,565.44	9,649.96	66,40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071.85	2,531,293.65	1,890,026.86	1,315,0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	350,000.00	449,5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97	94,459.35	8,797.16	79,51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73.83	2,975,753.00	2,348,374.02	1,394,5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05.55	-2,172,187.57	-2,338,724.06	-1,328,16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304.40	1,144,152.17	797,951.90	196,944.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00.00	2,375,564.00	2,796,010.00	1,934,6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29.19	898,243.13	296,531.10	420,705.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833.59	4,417,959.30	3,890,493.00	2,552,27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90.04	1,224,459.27	613,983.60	681,18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45.68	509,246.22	403,789.01	281,20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97.12	306,356.65	297,707.91	163,76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32.84	2,040,062.15	1,315,480.51	1,126,1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00.74	2,377,897.15	2,575,012.49	1,426,120.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9	30.08	-74.00	-14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804.08	222,023.63	265,913.77	107,79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185.30	530,161.67	264,247.90	156,455.17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989.39	752,185.30	530,161.67	264,247.90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486.01	580,424.36	448,787.72	198,225.9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6,623.89	136,623.89	346,566.10	375,685.31
预付款项	1,386,529.87	1,287,375.94	1,239,019.86	1,114,415.3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22,678.19	893,726.74	878,841.16	506,080.35
存货	589,318.10	589,042.02	325,771.30	235,99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30,636.07	3,487,192.94	3,238,986.15	2,430,39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1,046.21	1,528,496.21	1,528,496.21	1,528,496.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1,366,638.92	-	-	-
减：累计折旧	70,518.70	-	-	-
固定资产净值	1,296,120.23	-	-	-
固定资产	1,296,120.23	1,147,509.17	943,518.27	739,056.33
在建工程	8,997,386.53	8,352,368.01	5,459,575.40	3,779,553.6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99.96	106.25	85.92	88.95
开发支出	-	-	-	-

年份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8.35	21,468.35	20,446.5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6,121.28	11,049,947.99	7,952,122.30	6,047,195.09
资产总计	15,676,757.35	14,537,140.94	11,191,108.45	8,477,59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4,000.00	325,000.00	72,000.00
应付票据	-	-	15,000.00	75,000.00
应付账款	230,222.22	190,128.51	231,666.53	186,988.26
预收款项	-	-	-	109.8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56,960.04	-53,420.02	-21,090.19	-10,499.1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53,223.32	684,656.76	318,396.31	270,84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04,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53,93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30,485.50	1,109,365.25	1,022,902.65	594,44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70,674.57	6,005,315.82	5,230,849.16	3,697,281.18
应付债券	1,158,937.33	1,191,315.08	647,708.33	443,708.33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101,802.82	1,619,267.50	1,032,282.48	840,829.78
专项应付款	3,836.70	3,836.70	3,836.70	69,540.42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273.00	6,909.61	1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1,524.43	8,826,644.73	6,924,676.68	5,051,359.72
负债合计	10,372,009.93	9,936,009.97	7,947,579.33	5,645,80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707.00	187,707.00	169,000.00	169,000.00
国有资本	187,707.00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7,707.00	-	-	-

年份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297,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297,000.00	-	-	-
资本公积	4,372,674.31	3,963,486.09	2,680,890.92	2,334,868.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078.77	1,766.00	811.26	81.07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445,287.34	448,171.87	392,826.94	327,83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4,747.4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4,747.42	4,601,130.96	3,243,529.12	2,831,78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6,757.35	14,537,140.94	11,191,108.45	8,477,594.16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28,354.98	-	-	-
营业收入	28,354.98	311,702.56	308,636.22	267,189.41
营业总成本	31,869.57	-	-	-
营业成本	31,869.57	253,040.16	238,121.02	176,97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1.80	102.60	0.0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6,290.00	3,135.00	2,278.1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2,55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550.00	-
营业利润	-3,514.59	52,280.59	64,727.60	87,931.48
加：营业外收入	637.11	3,092.35	326.87	144.64
减：营业外支出	7.06	28.00	30.50	98.49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2,884.53	55,344.93	65,023.97	87,977.62
减：所得税费用	-	-	36.77	-
净利润	-2,884.53	55,344.93	64,987.20	87,97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53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4.53	55,344.93	64,987.20	87,977.62
综合收益总额	-2,884.53	55,344.93	64,987.20	87,97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4.53	-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884.53	55,344.93	64,987.20	87,977.62
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5,588.86	211,739.49	49,23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115.55	30,519.54	7,61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385,704.41	242,259.03	56,84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06.84	420,284.87	177,484.50	86,20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65.26	456.8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	2,740.43	51.30	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69	38,716.50	17,4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6.04	423,822.25	216,709.15	103,66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5.04	-38,117.84	25,549.88	-46,8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27	21,282.37	9,602.76	198,38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27	21,282.37	9,602.76	198,38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048.68	2,476,721.63	1,788,926.05	1,288,59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	-	2,5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49	24,459.35	153,312.34	231,84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022.17	2,501,180.98	1,944,788.38	1,520,4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53.90	-2,479,898.60	-1,935,185.63	-1,322,0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304.40	1,144,152.17	367,951.90	196,944.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00.00	2,325,564.00	2,746,010.00	1,884,62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96.00	1,447,457.90	344,289.79	485,7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400.40	4,917,174.07	3,458,251.70	2,567,27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890.04	1,172,959.27	609,983.60	669,18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27.43	504,310.02	400,076.25	279,98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7.12	575,281.78	292,920.36	173,76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414.59	2,252,551.07	1,302,980.21	1,122,93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85.81	2,664,623.00	2,155,271.49	1,444,33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	30.08	-74.00	-14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61.66	146,636.63	245,561.74	75,325.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24.36	433,787.72	188,225.98	112,900.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486.01	580,424.36	433,787.72	188,225.98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一）2013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 2 级子公司有 5 家。

表 6-7：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2013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1,800	100	100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20,000	100	100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12,000	28	28
4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	1,000	100	100
5	武汉电视移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传媒	1,000	50	60

（二）2014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较 2013 年度无变化。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发行人持股比例调整为 79%。

表 6-8：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2 级子公司情况表（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1,800	100	100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25,317	79	79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12,000	28	28
4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	1,000	100	100
5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传媒	1,000	50	50

（三）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较 2014 年度无变化。

（四）2016 年 1-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较 2015 年度无变化。

发行人直接拥有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但根据一卡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直接拥有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但根据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按照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情况：（4）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本公司将上述两家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但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大部分资产已出售给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对该公司进行清理，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 2,550 万元，占 51% 股权。根据联合置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在董事会中占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数，不能够实质性单独控制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准则规定，不将联合置业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科目分析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2,924.64	6.00	756,553.74	4.97	550,229.96	4.64	279,489.20	3.25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37,987.56	0.84	138,521.78	0.91	348,453.05	2.94	362,741.86	4.22
预付款项	1,392,933.71	8.50	1,293,853.39	8.51	1,249,602.80	10.55	1,117,326.24	12.99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923,311.67	5.64	893,408.14	5.87	621,557.81	5.25	400,849.91	4.66
存货	2,227,647.65	13.60	2,220,670.47	14.60	1,901,096.14	16.04	1,739,301.62	20.22
其中:原材料	3,335.90	0.02	3,628.19	0.02	2,008.33	0.02	1,699.10	0.02
产成品（库存商品）	1,331.17	0.01	796.29	0.01	937.45	0.01	404.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	-	100.00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36,000.00	3.68	115.4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64,905.23	34.59	5,303,107.52	34.87	5,106,939.76	43.10	3,899,824.33	45.33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65.00	0.11	18,565.00	0.12	18,550.00	0.16	4,050.00	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62.69	0.02	612.69	0.00	7,532.12	0.06	7,532.12	0.09
投资性房地产	198,859.90	1.21	198,859.90	1.31	127,559.77	1.08	-	-
固定资产净额	1,304,542.94	7.96	1,155,851.67	7.60	950,638.36	8.02	747,018.60	8.68
在建工程	9,160,673.50	55.93	8,502,644.28	55.91	5,612,399.62	47.36	3,943,671.32	45.84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540.71	-	574.25	-	612.40	0.01	384.56	-
开发支出	47.10	-	44.27	-	-	-	41.36	-
长期待摊费用	44.84	-	49.70	-	38.18	-	109.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	0.04	6,051.76	0.04	4,632.61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4.74	0.14	22,254.74	0.15	20,446.50	0.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4,743.18	65.41	9,905,508.26	65.13	6,742,409.56	56.90	4,702,807.40	54.67
资产总计	16,379,648.40	100.00	15,208,615.78	100.00	11,849,349.33	100.00	8,602,631.7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860.26 亿元、1,184.93 亿元、1,520.86 亿元和 1,637.96 亿元，增幅分别为 37.74%、28.35%、7.70%。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正处于建设期，随着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大。除上述原因外，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资产总额大幅增加还与存货、在建工程余额的大幅增加有关。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2,924.64	6.00	756,553.74	4.97	550,229.96	4.64	279,489.20	3.25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37,987.56	0.84	138,521.78	0.91	348,453.05	2.94	362,741.86	4.22

预付款项	1,392,933.71	8.50	1,293,853.39	8.51	1,249,602.80	10.55	1,117,326.24	12.99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923,311.67	5.64	893,408.14	5.87	621,557.81	5.25	400,849.91	4.66
存货	2,227,647.65	13.60	2,220,670.47	14.60	1,901,096.14	16.04	1,739,301.62	20.22
其中:原材料	3,335.90	0.02	3,628.19	0.02	2,008.33	0.02	1,699.10	0.02
产成品(库存商品)	1,331.17	0.01	796.29	0.01	937.45	0.01	404.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	-	100.00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36,000.00	3.68	115.4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64,905.23	34.59	5,303,107.52	34.87	5,106,939.76	43.10	3,899,824.33	45.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89.98 亿元、510.69 亿元、530.31 亿元和 566.49 亿元，增幅分别为 30.95%、3.84%和 6.82%，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33%、43.10%、34.87%和 34.59%，主要构成科目为存货、预付账款等。2014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13 年末增加 30.95%，原因主要是土地收储成本增加。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3 月，流动资产小幅增加。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95 亿元、55.02 亿元、75.66 亿元和 98.29 亿元，增幅分别为 96.87%、37.50%和 29.92%。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13 年以后增大筹资力度，获得银行借款和发债资金。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地铁线路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总额 3,935.25 万元。包括：1、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汉口银行武胜路支行定期存款 3,000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与汉口银行协议约定该定期存款在 5 年内需存于该行；2、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存款 935.25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6.27 亿元、34.85 亿元、13.85 亿元和 13.80 亿元，应收账款逐年减少，降幅分别为 3.94%、60.25%和 0.39%，占总资产的

比重分别为 4.22%、2.94%、0.91%和 0.84%。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收回武汉联发瑞胜公司应收款项 22.08 亿元所致。

发行人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按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下同）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全部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1：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55.56	64.07
1-2 年（含 2 年）	2,562.22	1.85
2-3 年（含 3 年）	47,204.00	34.08
3 年以上	-	-
合计	138,521.78	100.00

注：根据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2：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精武路片土地款)	41,529.00	2-3 年	29.98	土地出让	否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头道街 B 区）	36,621.91	1 年以内	26.44	土地出让	否
二七滨江商务区	30,000.00	1 年以内	21.66	土地出让	否
汉阳火车站二期	14,386.57	1 年以内	10.39	土地出让	否
武汉庭瑞和置业有限公司（友谊路）	6,039.59	1 年以内	4.36	土地出让	否
合计	128,577.07		92.82	-	-

注：发行人土地出让后，受让单位及受让价格即确定，为更好地反应交易实质，发行人以土地受让单位作为应收账款对手方。

表 6-13：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072.50	63.83
1-2 年（含 2 年）	2,563.61	1.86
2-3 年（含 3 年）	47,351.45	34.32
3 年以上	-	-
合计	137,987.56	100.00

注：根据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4：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武路片土地款)	41,529.00	2-3 年	30.10	土地出让	否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头道街B区)	36,621.91	1 年以内	26.54	土地出让	否
二七滨江商务区	30,000.00	1 年以内	21.74	土地出让	否
汉阳火车站二期	14,386.57	1 年以内	10.43	土地出让	否
武汉庭瑞和置业有限公司（友谊路）	6,039.59	1 年以内	4.38	土地出让	否
合计	128,577.07		93.18		

注：发行人土地出让后，受让单位及受让价格即确定，为更好地反应交易实质，发行人以土地受让单位作为应收账款对手方。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1.73 亿元、124.96 亿元、129.39 亿元和 139.29 亿元，增幅分别为 11.84%、3.54%和 7.6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9%、10.55%、8.51%和 8.50%。2013-2015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付项目建设用地拆迁款及向供应商、施工方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随着武汉市轨道交通进入建设高峰期，在建项目规模的扩大，预付款项余额不断增大。

表 6-15：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3,446.88	47.41	-
1 至 2 年	416,228.11	32.17	-
2 至 3 年	144,843.06	11.19	-
3 年以上	119,335.33	9.92	-
合计	1,293,853.39	100	-

表 6-16：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与政府部门或融资平台款项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151,393.20	拆迁款	否	是	11.70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120,845.90	拆迁款	否	是	9.34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局	100,978.17	拆迁款	否	是	7.80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98,100.52	拆迁款	否	是	7.58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	85,339.09	拆迁款	否	是	6.60
合计	556,656.87	-	-	-	43.02

表 6-17：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3,601.78	46.20	-
1 至 2 年	485,214.99	34.83	-
2 至 3 年	144,781.61	10.39	-
3 年以上	119,335.33	8.57	-
合计	1,392,933.71	100.00	-

表 6-18：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与政府部门或融资平台款项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3 号线一期)	96,167.00	拆迁款	否	是	6.90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省电器集团片)	92,050.90	拆迁款	否	是	6.61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7 号线一期)	62,506.95	拆迁款	否	是	4.49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铁路小学扩大片)	51,713.62	拆迁款	否	是	3.71
汉阳区拆迁办(4 号线二期)	43,650.31	拆迁款	否	是	3.13
合计	346,088.78	-	-	-	24.85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08 亿元、62.16 亿元、89.34 亿元和 92.33 亿元，增幅分别为 55.06%、43.74%和 3.3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6%、5.25%、5.87%和 5.64%。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支付的经济适用房和一号线贷款利息及国家开发银行软贷利息增加。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单位借款 7 亿元和代垫融资费用增加 16.65 亿元。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 1 号线一期、二期贷款利息，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软贷款利息以及融资费用等。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四号线等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地铁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予以冲销。武汉市政府 2014-40 专题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会计核算方式，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调整执行有关会计政策的批复》（武国资统评〔2014〕4 号）进行了批复确认。

表 6-19：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融资费用	否	199,890.22	1-3 年	22.37	代垫款
2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否	109,078.70	1-3 年及以上	12.21	代垫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5,421.30	1-2 年	11.80	往来款
1 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否	71,643.35	1 年以内	8.02	代垫款
4 号线一期开行贷款利息	否	49,695.90	1-3 年及以上	5.56	代垫款
合计	-	535,729.47	-	59.96	-

表 6-20：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7,498.47	55.69	-
1 至 2 年	174,817.86	19.57	-
2 至 3 年	135,831.66	15.20	-
3 年以上	85,260.16	9.54	-
合计	893,408.14	100.00	

表 6-21：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融资费用	否	201,446.56	1-3 年	21.82	代垫款
2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否	112,125.69	1-3 年及以上	12.14	代垫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6,857.09	1-2 年	11.57	往来款
1 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否	74,969.02	1 年以内	8.12	代垫款
4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否	51,127.73	1-3 年及以上	5.54	代垫款
合计		546,526.09		59.19	

表 6-22：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6,017.39	55.89	-
1 至 2 年	186,364.90	20.18	-
2 至 3 年	135,834.70	14.71	-
3 年以上	85,094.69	9.22	-
合计	923,311.67	100.00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73.93 亿、190.11 亿元、222.07 亿元和 222.76 亿元，增幅分别为 9.30%、16.81%和 0.3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2%、16.04%、14.60%和 13.60%。

发行人 2013 年末该科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1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就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与东西湖区政府签订协议约定进行联合开发，并经武汉市政府《关于将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 5,500 亩土地用于轨道交通投融资问题的批复》（武政〔2011〕78 号）授权进行整理开发工作。发行人 2013 年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收益按评估价值入账。该事项经武汉市政府 2014-40 专题会议审议同意，并由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净收益归属于武汉地铁集团的批复》（〔2014〕第 271 号）进行确认。2014-2015 年，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着小幅的增长。

表 6-23：发行人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5.90	-	3,335.90	3,628.19	-	3,628.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31.17	-	1,331.17	796.29	-	796.2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7.23	-	87.23	87.23	-	87.23
其他	2,222,893.35	-	2,222,893.35	2,216,158.75	-	2,216,158.75
合计	2,227,647.65	-	2,227,647.65	2,220,670.47	-	2,220,670.47

2015 年末，“存货-其他”包括：1.公司本部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 587,728.09 万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69,424.31 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收市政府划拨的土地收益按评估价值入账 1,501,805.21 万元和还建楼项目开发成本 126,071.65 万元（其中还建楼利息资本化金额 12,620.61 万元）；3.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发出商品 553.81 万元。

2016 年 3 月末，“存货-其他”包括：1.公司本部收储项目成本 588,004.17 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收市政府划拨的土地收益按评估价值入账 1,501,805.21 万元和还建楼项目开发成本 133,083.97 万元。

其中，2016 年 3 月末，记入存货科目的主要土地储备成本详情如下表：

表 6-24：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计入存货科目主要土地储备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块	账面价值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地块 1	9.23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地块 2	7.71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地块 3	7.20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地块 4	4.95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地块 5	4.32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地块 6	4.13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地块 7	3.14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地块 8	2.00	正在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度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65.00	0.11	18,565.00	0.12	18,550.00	0.16	4,050.00	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62.69	0.02	612.69	0.00	7,532.12	0.06	7,532.12	0.09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98,859.90	1.21	198,859.90	1.31	127,559.77	1.08	-	-
固定资产净额	1,304,542.94	7.96	1,155,851.67	7.60	950,638.36	8.02	747,018.60	8.68
在建工程	9,160,673.50	55.93	8,502,644.28	55.91	5,612,399.62	47.36	3,943,671.32	45.84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540.71	-	574.25	-	612.40	0.01	384.56	-
开发支出	47.10	-	44.27	-	-	-	41.36	-
长期待摊费用	44.84	-	49.70	-	38.18	-	109.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	0.04	6,051.76	0.04	4,632.61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4.74	0.14	22,254.74	0.15	20,446.50	0.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4,743.18	65.41	9,905,508.26	65.13	6,742,409.56	56.90	4,702,807.40	54.6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0.28 亿元、674.24 亿元、990.55 亿元和 1,071.47 亿元，增幅分别为 43.37%、46.91%和 8.1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67%、56.90%、65.13%和 65.41%。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科目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一方面，轨道交通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另一方面，武汉市轨道交通网络处于建设期，随着建设项目持续投资，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分别大幅增加 43.37%和 46.91%，原因是轨道建设处于高速发展期，工程投资大幅增加。

(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050 万元、18,550 万元、18,565 万元和 18,5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5%、0.16%、0.12%和 0.11%，增幅分别为 358.02%、0.08%和 0。2014 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比上一年末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对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 201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至 1.85 亿元的决议。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由建设公司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的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为 37 亿元，建设公司出资 1.8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变化，发行人将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

具，其中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投资额 1.85 亿元，武汉市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 亿元、12.76 亿元、19.89 亿元和 19.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8%、1.31%和 1.21%。2014 年末开始，公司资产中出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成本为 101,126.1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733.77 万元，账面价值 198,859.9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为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土地建筑物的市场价值，经建设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发行人 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东民巷展示厅、金银潭物业、汉西一路综合楼、常青花园站物业、舵落口停车场、古田四路配套用房、中南一路还建楼、洪山广场东广场、王家墩东站科普馆、武昌徐东四期公寓 13 套、硚口民意广场 5 套商铺及傅家坡、梅苑小区、头道街还建楼、汉阳天地项目等物业房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除武昌区徐东四期公寓、硚口区中山大道 287 号民意广场 1 号楼两处房屋办有房产证和土地证、东民巷展示厅有土地证而无房产证之外，其他房屋截止 2015 年末均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经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市场比较法评估（报告号：鄂中联评报字[2016]第 008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198,859.90 万元。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4.70 亿元、95.06 亿元、115.59 亿元和 130.45 亿元，增幅分别为 27.26%、21.59%和 12.8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8%、8.02%、7.60%和 7.96%。2014-2015 年度，发行人将 4 号线一期、4 号线

二期的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 2014-2015 年度固定资产净额也随之增加。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已完工的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项目的线路、房屋、设备以及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和二期的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6：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76,682.33	1,135.45	-	75,546.88
机器设备	810,120.83	56,839.34	-	753,281.49
运输工具	338,604.32	13,108.75	-	325,495.57
办公设备	1,534.08	611.38	-	922.70
其他	728.56	123.53	-	605.03
合计	1,227,670.12	71,818.45	-	1,155,851.67

注：未出现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表 6-27：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71,328.12	1,226.27	-	70,101.84
机器设备	887,701.75	62,806.44	-	824,895.30
运输工具	423,389.31	14,933.12	-	408,456.19
办公设备	816.55	655.72	-	160.83
其他	1,097.39	168.61	-	928.78
合计	1,384,333.11	79,790.17	-	1,304,542.94

注：未出现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94.37 亿元、561.24 亿元、850.26 亿元和 916.07 亿元，增幅分别为 42.31%、51.50%和 7.7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84%、47.36%、55.91%和 55.93%。2014-2015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

因是武汉市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的持续增加和新建项目的开工建设，主要有 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21 号线、11 号线东段和机场线等。

表 6-28：发行人 2015 年末前十大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1,803,791.05	21.21
武汉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	1,555,406.73	18.29
武汉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	1,075,031.77	12.64
武汉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903,025.11	10.62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848,974.29	9.98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	815,814.61	9.59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	524,759.39	6.17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217,792.05	2.56
武汉轨道交通汉口北延长线	177,485.89	2.09
武汉轨道交通机场线	173,333.20	2.04
合计	8,095,414.08	95.21

表 6-29：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1,879,856.19	20.52
武汉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	1,405,689.51	15.34
武汉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	1,212,019.69	13.23
武汉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037,375.10	11.32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891,005.18	9.73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	856,907.89	9.35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	526,530.18	5.75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270,318.69	2.95
武汉轨道交通机场线	217,297.22	2.37
武汉轨道交通汉口北延长线	182,594.48	1.99
武汉轨道交通 21 号线	130,356.35	1.42
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	93,455.63	1.02

项目	金额	占比
武汉轨道交通 27 号线	38,190.81	0.42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	37,436.24	0.41
其他	381,640.35	4.17
合计	9,160,673.50	100.00

(二) 负债科目分析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84,000.00	0.83	325,000.00	4.00	72,000.00	1.25
应付票据	935.25	0.01	1,368.44	0.01	17,068.29	0.21	77,241.30	1.34
应付账款	291,822.13	2.76	254,597.70	2.52	248,168.60	3.05	190,730.92	3.31
预收款项	7,747.61	0.07	12,461.97	0.12	10,395.36	0.13	10,835.94	0.19
应付职工薪酬	60.83	0.00	64.33	0.00	100.85	0.00	59.76	0.00
应交税费	-56,946.74	-0.54	-53,213.60	-0.53	-20,405.63	-0.25	-9,261.25	-0.16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67,096.57	6.31	650,164.17	6.44	360,116.79	4.43	319,329.82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1.93	204,000.00	2.0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53,930.00	1.89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4,715.65	10.55	1,153,443.01	11.42	1,094,374.25	13.47	660,936.49	1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3,174.57	58.24	6,097,815.82	60.38	5,324,849.16	65.52	3,745,281.18	65.02
应付债券	1,158,937.33	10.97	1,191,315.08	11.80	647,708.33	7.97	443,708.33	7.70
长期应付款	2,101,802.82	19.89	1,619,267.50	16.03	1,032,282.48	12.70	840,829.78	14.60
专项应付款	3,836.70	0.04	3,836.70	0.04	3,836.70	0.05	69,616.90	1.21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6,333.44	0.06	6,975.10	0.07	10,085.65	0.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4.58	0.24	25,804.58	0.26	14,335.22	0.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9,889.45	89.45	8,945,014.79	88.58	7,033,097.54	86.53	5,099,436.19	88.53
负债合计	10,564,605.10	100.00	10,098,457.80	100.00	8,127,471.79	100.00	5,760,372.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6.04 亿元、812.75 亿元、1,009.85 亿元和 1,056.46 亿元，增幅分别为 41.09%、24.25%和 4.62%。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持续增长，对资本金之外的融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较高增幅。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84,000.00	0.83	325,000.00	4.00	72,000.00	1.25
应付票据	935.25	0.01	1,368.44	0.01	17,068.29	0.21	77,241.30	1.34
应付账款	291,822.13	2.76	254,597.70	2.52	248,168.60	3.05	190,730.92	3.31
预收款项	7,747.61	0.07	12,461.97	0.12	10,395.36	0.13	10,835.94	0.19
应付职工薪酬	60.83	0.00	64.33	0.00	100.85	0.00	59.76	0.00
应交税费	-56,946.74	-0.54	-53,213.60	-0.53	-20,405.63	-0.25	-9,261.25	-0.16
其他应付款	667,096.57	6.31	650,164.17	6.44	360,116.79	4.43	319,329.82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1.93	204,000.00	2.0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53,930.00	1.89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4,715.65	10.55	1,153,443.01	11.42	1,094,374.25	13.47	660,936.49	11.4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6.09 亿元、1,09.44 亿元、115.34 亿元和 111.47 亿元，增幅分别为 65.58%、5.40%和-3.36%，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7%、13.47%、11.42%和 10.55%。一方面，轨道交通项目投资额度大、建设周期及审批期限长，发行人融资以中长期为主，因此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变动幅度较大，造成流动负债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末同比增幅较大，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4 年发行了一期规模为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4 年年末短期借款额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25 亿元。2015 年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0 亿元、32.50 亿元、8.4 亿元和 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5%、4.00%、0.83%和 0%，2014-2015 年增幅分别为 351.39%和-74.15%。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需求以中长期资金为主，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临时性周转需求。由于临时性需求的产生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年末及季末时点的短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7.72 亿元、1.71 亿元、0.14 亿元和 0.0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4%、0.21%、0.01 和 0.01%，降幅分别为 77.90%、91.98%和 31.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呈明显下降趋势，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融资，票据类融资需求减少。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07 亿元、24.82 亿元、25.46 亿元和 29.18 亿元，增幅分别为 30.11%、2.59%和 14.62%，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1%、3.05%、2.52%和 2.76%。目前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已通车线路预转固定资产组成。2013-2015 年度，随着预转固定资产的增加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也随着增加。

表 6-32：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631.38	78.80
1 至 2 年	12,897.35	5.07
2 至 3 年	39,392.00	15.47
3 年以上	1,676.97	0.66
合计	254,597.70	100.00

表 6-33：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990.64	82.24
1 至 2 年	12,576.58	4.31
2 至 3 年	37,672.47	12.91
3 年以上	1,582.44	0.54
合计	291,822.13	100.00

表 6-34：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 号线一期暂估款	否	44,675.20	17.55
中南路建设厅项目暂估工程款	否	44,168.85	17.35
4 号线二期暂估款	否	32,122.96	12.62
2 号线一期暂估款	否	29,028.66	11.40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否	9,376.15	3.68
合计		159,371.82	62.60

注：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设备暂估金额主要为根据采购合同暂估的未付设备款

表 6-35：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 号线二期暂估款	否	32,698.87	11.21
4 号线一期暂估款	否	25,924.05	8.88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739.78	7.79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否	5,671.12	1.94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否	4,764.82	1.63
合计		91,798.64	31.46

注：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设备暂估金额主要为根据采购合同暂估的未付设备款

(4)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08 亿元、1.04 亿元、1.25 亿元和 0.77 亿元，增幅分别为-4.07%、19.88%和-37.83%，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0.13%、0.12%和 0.07%。

发行人主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6-36：发行人 2015 年末主要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2,323.29	1 年以内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2,000.00	1 年以内
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767.25	1 年以内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750.00	2-3 年
武汉易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380.00	1-2 年
合计	-	-	6,220.54	-

表 6-37：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主要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838.38	1 年以内
湖北盛世德璐传媒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558.00	1 年以内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预收租金	否	355.50	1 年以内
武汉地广广告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	否	286.13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预收租金	否	256.89	1 年以内
合计	-	-	2,294.90	-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93 亿元、36.01 亿元、65.02 亿元和 66.71 亿元，增幅分别为 12.77%、80.54%和 2.60%，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4%、4.43%、6.44%和 6.31%。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

是：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轨道交通项目应付施工方的质保金、应付拆迁款、暂收消费者公交卡充值金等，随着在建线路的增多，发行人收到施工单位质保金增加。2015 年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增加质保金约 9.7 亿元，同时，竣工决算暂估款金额增加约 9.79 亿元。

表 6-38：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13.34	9.54	质保金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16.81	7.29	质保金	否
汉阳火车站二期	30,615.27	4.71	拆迁款	否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27,110.14	4.17	拆迁款	否
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	23,623.02	3.63	工程款未结算	否
合计	190,778.58	29.34	-	

表 6-39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617.28	5.34	质保金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20.67	3.81	质保金	否
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	23,623.02	3.54	工程未结算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87.15	1.87	质保金	否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12,388.50	1.86	质保金	否
合计	109,536.62	16.42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53,174.57	58.24	6,097,815.82	60.38	5,324,849.16	65.52	3,745,281.18	65.02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158,937.33	10.97	1,191,315.08	11.80	647,708.33	7.97	443,708.33	7.70
长期应付款	2,101,802.82	19.89	1,619,267.50	16.03	1,032,282.48	12.70	840,829.78	14.60
专项应付款	3,836.70	0.04	3,836.70	0.04	3,836.70	0.05	69,616.90	1.21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6,333.44	0.06	6,975.10	0.07	10,085.65	0.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4.58	0.24	25,804.58	0.26	14,335.22	0.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9,889.45	89.45	8,945,014.79	88.58	7,033,097.54	86.53	5,099,436.19	88.5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9.94 亿元、703.31 亿元、894.50 亿元和 944.99 亿元，增幅分别为 37.92%、27.18%和 5.64%，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53%、86.53%、88.58%和 89.45%。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运营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长期负债为主。长期负债主要构成科目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力度增大。

（1）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由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轨道交通票款的收费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74.53 亿元、532.48 亿元、609.78 亿元和 615.32 亿元，增幅分别为 42.17%、14.52%和 0.91%，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65.02%、65.52%、60.38%和 58.24%。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长期借款主要构成为银团贷款，2013 年随着 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等中长期银团贷款开始发放，长期借款余额增加。随着发行人开始尝试债券市场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2014-2015 年度长期借款余额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团贷款提款额度增加。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4.37 亿元、64.77 亿元、119.13 亿元和 115.89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增幅分别为 45.98%和 83.93%，2016 年 3 月末

略有下降 2.72%，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7.97%、11.80%和 10.97%。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金额和占比均保持上升趋势，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3 年以来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增多。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规模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是否兑付
13 武汉地铁债	企业债	20.00	2013-02-04	7	分期兑付
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	企业债	23.00	2013-10-29	5+N	未兑付
14 武汉地铁 CP001	短期融资券	15.00	2014-07-23	1	已兑付
14 武汉地铁 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2014-09-09	2	未兑付
15 武汉地铁 01	企业债	18.00	2015-04-13	15	未兑付
15 武汉地铁 02	企业债	15.00	2015-04-13	7	未兑付
15 武汉地铁 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2015-08-13	3	未兑付
15 武汉地铁 PPN002	定向工具	20.00	2015-11-18	5	未兑付
合计	-	151.00	--	-	-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4.08 亿元、103.23 亿元、161.93 亿元和 210.18 亿元，增幅分别为 22.77%、56.86%和 29.80%，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0%、12.70%、16.03%和 19.89%。

发行人 2013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为标的物与工银租赁、国银租赁、招银租赁和交银租赁等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计入该科目。2013 年度，发行人以 4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车辆和 4 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向交银租赁、招银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融资。2015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增加了 56.8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国家开发银行纳入全国棚户区改造规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向发行人提供贷款资金及公司以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4 号线一期和二期车辆等设备、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等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租赁融资所致。

表 6-42：发行人 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武汉保障房棚改项目	340,004.00	21.0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551.32	16.8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3,903.83	15.0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2.3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9,368.01	8.61
其他	423,440.33	26.15
合计	1,619,267.50	100.00

表 6-43：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武汉保障房棚改项目	390,878.53	18.6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300,000.00	14.2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1,110.00	13.3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555.56	12.87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8,034.96	12.7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3,301.89	6.34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6,250.00	5.53
华夏融资租赁公司	87,500.00	4.16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	3.57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	3.57
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900.00	2.3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271.88	1.15
合计	2,101,802.82	100.00

按照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模式，作为标的物的地铁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融租赁公司，但会计处理上仍计入发行人会计报表，上述资产详情如下：

表 6-44：发行人 2015 年末融资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金额	资产所有权人
4 号线一期主要机器及区间、场站	272,551.32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号线一期主要机器设备、场站及区间	243,903.8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200,00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和二期车辆等设备	139,368.0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93,75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及设备	80,500.00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77,500.0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75,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49,950.00	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	26,740.3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20,000.00	中海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1,279,263.50	

表 6-45：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金额	资产所有权人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300,000.0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2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281,11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270,555.5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268,034.96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和二期车辆等设备	133,301.8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116,250.00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87,500.00	华夏融资租赁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75,000.00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75,000.0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49,900.00	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30,000.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	24,271.8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1,710,924.29	

(4)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的代建工程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96 亿元、0.38 亿元、0.38 亿元和 0.3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1%、0.05%、0.04%和 0.04%，降幅分别为 94.49%、0%和 0%。2014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比上年末降幅较大，是因为代建工程在逐步支付结算款。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专项应付款余额无变化。

表 6-46：发行人 2015 年末专项应付款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二期项目	2,605.49
武昌站配套工程项目	1,159.07
岳家嘴工程项目	51.48
中山路隧道	14.35
武青三千道项目	6.31
合计	3,836.70

表 6-47：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专项应付款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二期项目	2,605.49
武昌站配套工程项目	1,159.07
岳家嘴工程项目	51.48
中山路隧道	14.35
武青三千道项目	6.31
合计	3,836.70

2005 年，发行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工程代建委托合同》，代建岳家嘴立交桥、武青三千道等市政项目，发行人开展委托代建业务的模式及会计处理为：发行人对项目建设形成的工程量计入“专项工程支出”科目，委托单位根据发行人按月签署的工程进度款审查意见，向用款单位直接拨付工程款项，发行人将上述款项暂计入“专项

应付款”科目；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并交付委托单位后，发行人同时将“专项工程支出”和“专项应付款”做冲减处理。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为纯代理业务，不属于财政资金回购的公益性项目，与政府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三）所有者权益科目分析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707.00	3.23	187,707.00	3.67	169,000.00	4.54	169,000.00	5.95
其他权益工具	297,000.00	5.11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297,000.00	5.11	-	-	-	-	-	-
资本公积	4,388,087.14	75.46	3,978,898.91	77.86	2,696,303.74	72.44	2,340,664.32	82.35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49.60	0.06	3,249.60	0.06	3,249.60	0.09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专项储备	2,078.77	0.04	1,766.00	0.03	811.26	0.02	81.07	0.00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497,623.58	8.56	499,476.76	9.77	421,181.85	11.32	322,652.57	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746.09	92.45	4,671,098.28	91.41	3,290,546.46	88.41	2,832,397.96	99.65
少数股东权益	439,297.21	7.55	439,059.69	8.59	431,331.08	11.59	9,861.08	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5,043.30	100.00	5,110,157.97	100.00	3,721,877.54	100.00	2,842,259.0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4.23 亿元、372.19 亿元、511.02 亿元和 581.5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科目包括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 3 月末上述 5 个科目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23%、5.11%、75.46%、8.56%和 7.55%。

1、实收资本

2013-201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6.90 亿元,2015 年增加实收资本至 18.77 亿元。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至今, 历次注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均为现金出资。

表 6-49: 发行人历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注资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人	出资性质	验资报告编号
2000-11	5,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武汉市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现金出资	-
2007-6	34,386	武汉市国资委	现金出资	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31 号
2007-12	20,000	武汉市国资委	现金出资	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65 号
2008-9	10,000	武汉市国资委	现金出资	武信会事验字[2008]第 073 号
2010-6	30,614	武汉市国资委	现金出资	武信会事验字[2010]第 033 号
2012-1	69,000	方正东亚 华能贵诚	现金出资	武信会事验字[2012]第 007 号
2015-12	18,70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
合计	187,707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34.07 亿元、269.63 亿元、397.89 亿元和 438.81 亿元, 增幅分别为 15.19%、47.57%和 10.28%, 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82.35%、72.44%、77.86%和 75.46%。

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文件武发〔2013〕2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 自 2013 年开始, 武汉市财政将通过多种渠道每年筹集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

2013 年度, 发行人增加 167.84 亿元, 主要包括: (1) 武汉市财政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拨款 15.53 亿元; (2) 发行人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出让收益按评估价值入账, 增加资本公积 150.18 亿元¹。2011 年,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就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与东西湖区政府签订协议约定进行联合开发, 并经武汉市政府《关于将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 5500 亩土地用于轨道交通投融资问题的批复》(武政〔2011〕78 号)

¹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58 号), 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收益评估价值为 1,501,805.21 万元

授权进行整理开发工作，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 2013 年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收益按评估价值入账。该事项经武汉市政府 2014-40 专题会议审议同意，并由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净收益归属于武汉地铁集团的批复》（〔2014〕第 271 号）进行确认。（3）黄陂区政府划入汉口北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1.6 亿元；（4）收到税收扶持等其他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0.53 亿元。

2014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35.56 亿元，主要包括：（1）收黄陂区汉口北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3.4 亿元；（2）收武汉市财政税收扶持资金 0.49 亿元；（3）收硚口区财政税收扶持资金 0.24 亿元；（4）收武汉市民防办公室轨道人防基金 0.1 亿元；（5）收武汉市财政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30.37 亿元；（5）建设公司增资扩股后，合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0.96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128.26 亿元，主要包括：（1）收到武汉市财政拨付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68.11 亿元；（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本溢价投入 59.13 亿元；（3）收到江夏区拨付 27 号线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0.5 亿元；（4）收到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拨款 0.2 亿元；（5）收到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拨款 0.32 亿元。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40.92 亿元，主要包括：（1）收到武汉市财政拨城建资金 10 亿元；（2）收到财政置换资金 20.49 亿元；（3）收到硚口区财政局税收扶持资金 0.43 亿元；（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本溢价投入 10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当年资本公积增加额	当年资本公积增加明细	备注
2013 年	167.84	15.53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财政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拨款
		150.18	发行人将东西湖区 5,500 亩土地出让收益按评估价值入账
		1.6	发行人收到黄陂区政府划入汉口北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0.53	发行人收到税收扶持等其他资金
2014 年	35.56	3.4	发行人收到黄陂区汉口北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0.49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财政税收扶持资金
		0.24	发行人收到硚口区财政税收扶持资金
		0.1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民防办公室轨道人防基金

		30.37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财政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0.96	建设公司增资扩股后合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015 年	128.26	68.11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财政拨付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59.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本溢价投入
		0.5	发行人收到江夏区拨付 27 号线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0.2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拨款
		0.32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拨款
2016 年 1-3 月	40.92	10	发行人收到武汉市财政拨城建资金
		20.49	发行人收到财政置换资金
		0.43	发行人收到硚口区财政局税收扶持资金
		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本溢价投入

3、专项储备

发行人的专项储备由安全生产费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81.07 万元、811.26 万元、1,766.00 万元和 2,078.77 万元，2013 年末首次出现专项储备项目并且持续增长，近两年及一期末增幅分别为 900.69%、117.69%和 17.71%，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0.02%、0.03%和 0.04%。增加的原因是安全生产费增加。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27 亿元、42.12 亿元、49.95 亿元和 49.76 亿元，增幅分别为 30.54%、18.59%和-0.37%，均为当期净利润转计。

武汉市政府《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武办文〔2007〕31 号）中明确规定“由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委托地铁集团负责相关土地的整理储备”。2011 年，《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2 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1315 号文《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发行人按照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全额确认土地储备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并对该相应科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8.44 亿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4.24 亿元，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4.00 亿元，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2.27 亿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2.12 亿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9.95 亿元。

5、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0.98 亿元、43.13 亿元、43.91 亿元和 43.93 亿元，增幅分别为 4,274.08%、1.79%和 0.05%，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35%、11.59%、8.59%和 7.55%。2014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扩股 43 亿元，引进新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四) 利润表科目分析

表 6-51：发行人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利润项目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42,816.29	-	-	-
营业收入	42,816.29	312,300.87	240,404.10	260,868.77
营业总成本	45,002.91	-	-	-
营业成本	43,220.71	253,302.54	181,845.87	171,46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29	2,820.25	1,964.18	1,543.36
销售费用	244.48	265.54	232.23	362.70
管理费用	1,695.57	7,254.21	6,529.96	4,909.00
财务费用	-678.15	9,059.57	2,414.24	1,859.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5,877.46	51,856.30	-
投资净收益	-	-698.86	3,500.00	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186.62	84,777.37	102,773.92	80,746.29
加：营业外收入	644.92	11,584.24	4,482.39	2,106.22
减：营业外支出	27.06	29.64	32.57	114.85
利润总额	-1,568.76	96,331.97	107,223.74	82,737.66
减：所得税	46.91	10,308.45	8,471.15	23.16
净利润	-1,615.67	86,023.52	98,752.59	82,714.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37.51	7,728.61	223.31	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3.18	78,294.91	98,529.28	82,685.04
综合收益总额	-1,615.67	86,023.52	102,002.20	82,714.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1	7,728.61	223.31	29.46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53.18	78,294.91	101,778.88	82,685.04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9 亿元、24.04 亿元、31.23 亿元和 4.28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7.84%、29.91%。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30,946.82 万元增长至 42,816.29 万元，同比增长 38.35%。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地铁的运营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增加较多。现阶段，由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通车里程每年增加，票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逐渐增大，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和票款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出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0%、55.14%、55.91%和 0%。随着武汉市地铁通车营运里程增加，2013 年以来，发行人票款收入增幅较快，占总收入的比重也逐年增加。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5 亿元、18.18 亿元、25.33 亿元和 4.32 亿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一致。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由上年同期的 29,726.98 万元增长至 43,220.71 万元，同比增长 45.39%。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地铁通车运营里程增加及经营性物业租赁的面积增加导致成本上升。

3、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0.04 亿元、0.02 亿元、0.03 亿元和 0.02 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由上年同期的 99.31 万元增长至 244.48 万元，同比增长 146.18%。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鄂通卡公司注销，原班人员成本、费用转入数据公司，增加了数据公司的费用，其中经营费用 87.43 万元列入一卡通合并报表中。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0.49 亿元、0.65 亿元、0.73 亿元和 0.17 亿元，逐年增长的原因为随着轨道交通新增线路的逐步全线开通，发行人新增招聘了大量的人员以满足经营人力需求，造成管理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0.19 亿元、0.24 亿元、0.91 亿元和-0.07 亿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由上年同期的-429.07 万元减少至-678.15 万元，同比变动 146.18%。财务费用变动较多的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根据武汉市政府 2014-40 专题会议纪要和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调整执行有关会计政策的批复》（武国资统评〔2014〕4 号）精神，对发行人 2013 年之前建设期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利息暂时进行挂账处理，不计入当期损益，从 2013 年度起，逐步消化挂账利息，待轨道交通线网基本形成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适时进行调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消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0.23 亿元和 0.31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消化利息支出为 0.62 亿元。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27 亿元、10.72 亿元、9.63 亿元和-0.16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 29.59%和-10.16%。净利润分别为 8.27 亿元、9.88 亿元、8.60 亿元和-0.16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9.39%和-12.89%。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波动不大。

（五）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现金流量项目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18.58	529,756.60	326,121.17	156,16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1.07	220,977.88	201,535.92	164,1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29.65	750,734.48	527,657.10	320,29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58.68	451,930.46	228,136.34	86,63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2.67	63,103.31	49,507.90	24,602.66

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62	6,642.98	2,623.21	1,94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4.57	212,773.76	217,690.29	197,1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65.54	734,450.51	497,957.75	310,3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5.89	16,283.97	29,699.35	9,98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0,614.9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68.15	47.2	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27	21,282.37	9,602.76	66,38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27	803,565.44	9,649.96	66,40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071.85	2,531,293.65	1,890,026.86	1,315,0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	350,000.00	449,5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97	94,459.35	8,797.16	79,51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73.83	2,975,753.00	2,348,374.02	1,394,5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05.55	-2,172,187.57	-2,338,724.06	-1,328,16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304.40	1,144,152.17	797,951.90	196,944.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00.00	2,375,564.00	2,796,010.00	1,934,6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29.19	898,243.13	296,531.10	420,7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833.59	4,417,959.30	3,890,493.00	2,552,27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90.04	1,224,459.27	613,983.60	681,18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45.68	509,246.22	403,789.01	281,20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97.12	306,356.65	297,707.91	163,76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32.84	2,040,062.15	1,315,480.51	1,126,1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00.74	2,377,897.15	2,575,012.49	1,426,120.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9	30.08	-74.00	-14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804.08	222,023.63	265,913.77	107,79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185.30	530,161.67	264,247.90	156,455.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989.39	752,185.30	530,161.67	264,247.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0 亿元、2.97 亿元、1.63 亿元和-2.72 亿元。2014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回的现金增加。201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购置土地相关支出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3 亿元。201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土地拆迁款较多，而土地收入回款存在滞后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41 亿元、20.15 亿元、22.10 亿元和 5.49 亿元，主要是收到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物业经营权保证金及租金等；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71 亿元、21.77 亿元、21.28 亿元和 4.28 亿元，主要是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退还物业经营期保证金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32.82 亿元、-233.87 亿元、-217.22 亿元和-71.35 亿元，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持续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147,501.84 万元下降至-713,505.55 万元，同比下降 383.7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投入建设投资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增长。

3、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42.61 亿元、257.50 亿元、237.79 亿元和 96.75 亿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 393,282.87 万元增加至 967,500.74 万元，同比增长 146.0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及银行借款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增长。发行人为实现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持续资金投入，采取股东注资、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筹集资金，并不断探索通过债券发行、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表 6-53：发行人运营指标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0.68	0.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0.10	0.17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6、0.68 和 1.28，波动较大。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该指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原因是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同时土地出让收入、票款收入和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0 和 0.12，整体波动不大。发行人各项资产运营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因存货构成以土地储备资产为主，其周转速度受宏观政策、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土地出让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二是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类企业，发行人处于建设周期，总资产周转率相应较低。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低，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慢的行业特点，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逐步展开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逐步完成，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继续提高。

2、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表 6-5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5.08	4.60	4.67	5.90
速动比率	3.08	2.67	2.93	3.27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90、4.67、4.60、5.08，速动比率分别为 3.27、2.93、2.67 和 3.08。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4 年主要因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多。2013-2015 年发行人存货增长较快且以土地资产为主，周转率较低，导致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发行人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抗风险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有良好的基础。

3、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表 6-55：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4.50%	66.40%	68.59%	66.96%
EBITDA	-	13.09	13.28	10.21
总债务/EBITDA	-	70.26	56.49	50.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28	0.35	0.34

注：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包含资本化利息。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66.96%、68.59%、66.40 和 64.50%。发行人各项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长期借款的到期偿还、大量工程项目的继续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偿债压力。但是，由于发行人拥有大量储备土地及地铁物业，随着各轨道交通线路的相继开通，后续土地开发、相关地铁物业的经营以及有关地铁线路的运营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作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未来如继续获得政策支持取得相应补贴收入，也将为发行人如期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4、盈利能力指标

表 6-56：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0.94	18.89	24.36	34.27
三费收入比 (%)	2.95	5.31	3.82	2.73
总资产收益率 (%)	-0.01	0.79	1.08	1.25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27%、24.36%、18.89% 和 -0.94%，三费收比分别为 2.73%、3.82%、5.31% 和 2.9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1.08%、0.79% 和 -0.01%。发行人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盈利能力增长较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整理土地、实现收益使盈利能力明显增

强。但因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通过轨道运营获取稳定收益的能力较弱，发行人提升轨道运营收入的能力还需加强。

四、发行人近一年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长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短期借款总额 615.32 亿元，无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 615.32 亿元。发行人长短期借款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 6-57：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6,153,174.57	100.00
合计	6,153,174.57	100.00

表 6-58：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4,500.00	3.64
质押借款	5,145,418.00	96.36
合计	5,339,918.00	100.00

质押借款期末账面余额 514.54 亿元，质押物主要为轨道交通运营票款的收费权。

表 6-59：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种类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94,210	2008/3/19	2033/3/11	银团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94,210	2008/3/19	2033/3/11	银团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61,238	2008/3/12	2033/3/11	银团贷款
邮政储蓄银行	人民币	18,842	2008/3/19	2033/3/11	银团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343,675	2008/3/19	2033/3/11	银团贷款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275,809	2008/3/19	2033/3/11	银团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95,466	2008/3/12	2033/3/11	银团贷款
邮政储蓄银行	人民币	47,732	2008/3/19	2033/3/11	银团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43,870	2010/7/9	2033/9/15	银团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98,035	2010/3/2	2033/9/15	银团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129,485	2010/3/2	2033/9/15	银团贷款
邮政储蓄银行	人民币	28,484	2009/9/10	2033/9/15	银团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44,900	2012/6/8	2037/6/3	银团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144,900	2012/11/2	2037/6/3	银团贷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28,799	2012/7/24	2037/6/3	银团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96,600	2013/6/3	2037/6/3	银团贷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5,044	2012/6/4	2037/6/3	银团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63,756	2012/6/11	2037/6/3	银团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88,000	2013/5/24	2037/9/6	银团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288,000	2013/5/20	2037/9/6	银团贷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56,000	2013/5/8	2037/9/6	银团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192,000	2013/7/15	2037/9/6	银团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129,000	2012/9/7	2037/9/6	银团贷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28,000	2013/5/16	2037/9/6	银团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470,950	2014/5/23	2039/5/23	银团贷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66,364	2014/7/31	2039/5/23	银团贷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8,416	2014/11/20	2039/5/23	银团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70,100	2014/12/30	2039/12/30	银团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83,179	2015/2/16	2039/12/30	银团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	2015/3/27	2039/12/30	银团贷款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000	2016/03/21	2039/12/30	银团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7,250	2001/8/30	2016/9/9	中长期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95,500	2007/11/28	2032/11/27	中长期项目软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46,000	2007/11/28	2032/11/27	中长期项目软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15,600	2008/6/26	2033/9/15	中长期项目软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49,504	2014/12/31	2039/12/30	中长期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5,000	2014/12/31	2039/12/30	中长期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50,000	2014/12/31	2039/12/30	中长期贷款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种类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2,000	2014/12/31	2039/12/30	中长期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20,000	2015/06/29	2040/06/28	中长期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8,500	2016/03/31	2040/12/23	中长期贷款
厦门国际银行	人民币	82,500	2014/9/24	2017/7/24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汉口银行	人民币	29,000	2014/3/27	2017/3/27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3,000	2009/9/30	2029/9/30	中长期贷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60,000	2015/12/29	2018/12/29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浙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16/01/29	2019/01/29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5,339,918.00	-	-	-

（二）其他有息债务

表 6-60：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期限	担保	状态
融资租赁	发行人	1,710,924.29	5-15 年	无	正常
信托及其他	发行人	1,230,000.00	1-5 年	无	正常
企业债	发行人	490,000	7-15 年	无	正常
可续期企业债	发行人	230,000	-	无	正常
中期票据	发行人	200,000	-	无	正常
定向工具	发行人	600,000	2-5 年	无	正常
合计		4,460,924.29			

*说明：1.融资租赁形成的有息债务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2.一年期以内（含）的信托计入“短期借款”科目；一年期以上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或委托贷款计入“长期借款”科目；3.企业债和可续期企业债本金及应付利息计入“应付债券”科目，上表余额不含计入应付债券的债券利息；3.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发行条款规定强制付息，将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的义务，则该义务构成发行方的一项金融负债”，因此将可续期企业债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表 6-61：发行人控制关联方（截止 2015 年末）

单位：%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22	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控制子公司情况

表 6-62：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截止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1,800	100	100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25,317	79	79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12,000	28	28
4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	1,000	100	100
5	武汉电视移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传媒	1,000	50	50

表 6-63：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及参股企业（截止 2015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550	51	参股企业
2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1	100	全资子公司
3	武汉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	50	2.86	参股企业
4	光大金融租赁公司	18,500	5	参股企业
5	仙桃市公共交通票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6	武汉建材大世界工程项目公司	511.69	84.17	合作项目，发行人不参与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三)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定价。

2、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故不作披露。

表 6-6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截止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	1,142,00	50.68

2014 年，发行人出资 2,550 万元和武汉市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合营企业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占出资比例 51%。2014 年度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常青车辆段由发行人储备出让的土地，购买价 11.42 亿元，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 2.78 亿元，确认投资损失 2,5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2015 年度发行人与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

3、2015 年末关联方未结算项目的金额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 10.54 亿元。

六、或有事项

（一）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提供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用途受到限制资产

经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一）地铁收费权

发行人以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的线路经营期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获得银团贷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银团贷款余额 419.61 亿元。

（二）融资租赁标的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为标的物与工银租赁、国银租赁、招银租赁和交银租赁等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模式，作为标的物的地铁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融租赁公司，但会计处理上仍计入发行人会计报表，上述资产详情如下：

表 6-65：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金额	资产所有权人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300,000.0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2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281,11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270,555.5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268,034.96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和二期车辆等设备	133,301.8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116,250.00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87,500.00	华夏融资租赁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75,000.00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75,000.0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49,900.00	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30,000.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	24,271.8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1,710,924.29	

（三）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4,368.4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存款 1,368.44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汉口银行武胜路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与汉口银行协议约定该定期存款在 5 年内需存于该行。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总额 3,935.25 万元。包括：1、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汉口银行武胜路支行定期存款 3,000.00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与汉口银行协议约定该定期存款在 5 年内需存于该行；2、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存款 935.25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发行人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一）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衍生品投资、交易。

（二）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股票债券投资业务、无基金投资业务、无理财产品投资业务。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海外投资。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资本性承诺事项。

（二）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大额发包、承包、租赁合同事项。

（三）其他财务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申请注册的中期票据外，计划于年内再次申请注册一期 20 亿元中期票据。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进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的情况

2010 年 6 月，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四部委开展政府融资平台清理工作。2010 年 11 月，国开行作为债权人牵头行召集武汉市金融办、武汉市财政局、发行人和其他贷款行进行了集体约谈，进行贷款清理及自有现金流测算工作。2011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 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实行“名单制”管理，按季报送并进行动态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被纳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管理。

（二）发行人偿债依赖政府情况

1、历史情况

2013-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土地整理、轨道交通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 3 个业务板块；财政性资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政府注资和土地一级开发出让收入返还。财政性资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29%、91.45%和 116.88%，平均占比为 109.54%。从历史情况来看，发行人偿债依赖于政府。

2、未来情况预测

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财政性资金流入的历史数据，参考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计划、发展规划以及武汉市支持政策，根据预测结果，2016-2021 年期间，发行人财政性资金占比分别为 175.69%、177.84%、140.68%、120.83%、92.52%和 65.66%。随着武汉市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获得国务院批复，2016-2021 年期间，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仍处于建设高峰期，每年的投资额近 300 亿元。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武汉轨道交通的通车线路及总里程将逐步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附属资源开发收入会明显增加，发行人在预测期内经营现金流量保持稳步增长。但是除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融资外，政府仍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满足项目资本金投入和偿债的需要；另一方面，按照武汉市政府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土地平衡方案，未来发行人仍需要开展大量地铁沿线土地储备业务，以土地出让收入返还平衡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因此，整体来看在预测期内发行人偿债主要依赖于政府，但在 2018 年后发行人对政府的依赖会逐步减小。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用途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公司运作规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的情况，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1、发行人从事政府 BT 项目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政府项目；

2、发行人从事公益性项目建设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业务，从性质上看属于准公益性业务。轨道交通项目在拓展城市边界、提升城市品位、方便居民出行、改善城市交通等方面具有巨大的正外部性，但地铁票价属公共服务价格，其价格水平须综合考虑市民收入水平和接受程度后政府定价，因此仅依靠票款收入无法覆盖轨道交通的建设运

营成本。参考世界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普遍做法，政府赋予发行人对轨道交通沿线土地进行一级开发的特许经营权，以沿线土地升值收益补偿建设成本。

2005 年，发行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工程代建委托合同》，代建岳家嘴立交桥、武青三千道等市政项目，从事该项业务为纯代理业务，不属于财政资金回购的公益性项目，与政府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3、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下设土地开发事业总部，受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的委托，对轨道沿线土地进行收储、拆迁和整理，交由土储中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收储成本和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税费后形成的土地出让收益，根据武汉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返还给发行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主要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六）发行人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1、武汉市政府不存在将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2、自 2000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现金出资。

3、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末净资产为 511.02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 397.89 亿元。在考虑上述因素的情况下，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限制。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通过对发行人 2016-2021 年现金流及到期债务本息情况的分析，发行人年度偿债覆盖率为正，说明发行人通过存量及新建轨道交通项目及衍生资源的持续经营、政府出资及市场化融资渠道，能够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存量及新增债务，满足未来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八）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情况

1、政府支持及落实情况

为支持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发展，武汉市政府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土地运作方式，将轨道交通沿线大量土地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平衡用地，由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相关收益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武汉市人民政府近几年来先后下发武政办〔2008〕137 号、武政办〔2011〕147 号、武政办〔2013〕30 号、武政办〔2014〕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对武汉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进行一级开发，用于平衡方案的土地合计近 4 万亩。2013-2015 年，发行人共出让土地 13 宗，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52.78 亿元，为轨道交通项目持续投资和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资金来源。

武汉市财政局根据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我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补贴的建议》等相关文件精神，从 2008 年开始安排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定额补贴。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文件武发〔2013〕2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自 2013 年开始，武汉市财政将通过多种渠道每年筹集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2015 年 7 月，为促进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109 号）的文件精神，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以 2014 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原则上每年递增 10%，轨道专项资金规模，原则上每年应当达到当年市城建计划下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的 35%。进一步明确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来源，建立了全面保证建设资金需求机制，持续加大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

从武汉市政府财力分析看，武汉市政府具备在现阶段发展轨道交通的条件，且未来财政实力增长趋势明显，长远看具备对地铁项目的补贴能力和潜在偿债能力。

2、政府往来款情况

武汉市及各区政府不存在对发行人恶意拖欠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与政府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形成或因工作进度暂未达到形成。

3、发行人未与武汉市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九）发行人融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2、发行人通过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情况

发行人按照自身现金流情况及负债能力向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上述融资行为均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有权决策部门的审批，融资金额、期限、信用结构等要素均符合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评审要求，不存在违规集资等变相融资的情况。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信托借款等均为发行人的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中予以体现，并由发行人偿还，发行人未违反 463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相关政策要求。

3、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发行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银行中长期贷款质押物为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经营期收费权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专项基金受益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专项基金系根据《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政办〔2008〕160 号）文成立的、专项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资金，该质押属正常融资操作，符合法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发行人用于融资质押的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经营期收费权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专项基金受益权均为实际合法的质押物，由贷款行根据各自抵质押物管理办法进行评估和管理，不存在高估获取债务资金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已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募集资金挪用的情况。

（十）发行人接受审计署审计情况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作为市属国有企业配合完成了国家审计署对武汉市政府本级的政府性债务审计。据了解，武汉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署对武汉市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审财报〔2013〕91 号）中提出的问题，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会议上获悉：一是武汉市本级债务和偿债指标显示武汉市政府整体债务风险可控；二是审计报告无涉及发行人的具体内容。

（十一）结论性意见

根据对发行人 2016-2021 年期间经营活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政府注资等的预测，发行人财政性现金流占比较高，发行人偿债依赖于政府。

发行人受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的委托，对轨道沿线土地进行收储、拆迁和整理，交由土储中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六真”原则要求。

十三、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尚未整改、且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为最高级中期票据，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近三年发行人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发行人历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发行人过去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结果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14 年 9 月 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14 年 7 月 2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14 年 2 月 2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2013 年 8 月 26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2013 年 6 月 27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二、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地铁”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武汉市快速增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地铁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武汉市政府在政策、资金以及土地等方面给予公司的大力支持；地铁客流量和票款收入大幅增长以及物业租赁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地铁票价市场化程度较低以及土地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面临一定偿债压力等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优势

1、武汉市平稳增长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地铁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武汉市经济平稳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5 年武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905.60 亿元，同比增长 8.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45.63 亿元，增长 12.0%，很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地铁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武汉市政府在政策、资金及土地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唯一主体，公司得到了武汉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武汉市政府授权公司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未来土地开发收益将为公司地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此外，自 2013 年开始，武汉市财政将通过多种渠道每年筹集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

3、公司客流量和票款收入大幅增长。

随着地铁 4 号线（含一期和二期）开通运营，武汉地铁“网络效应”逐渐显现，带动客流量大幅攀升，2015 年公司客流量和票款收入分别为 44,277 万人次和 10.04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未来随着 6 号线一期、机场线等线路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的客流量和票款收入将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4、公司物业租赁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在地铁线路沿线和站点周边进行物业项目开发，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已建成物业面积近 60 万平方米。根据公司规划，至 2020 年，公司地铁沿线物业项目建筑面积将达到 2,160 万平方米左右，上述物业项目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和发展潜力。

（三）关注

1、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 2016 年~2018 年计划投资约 1,000 亿元左右，较大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

2、地铁票价市场化程度较低。地铁业务具有公益性，其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

3、土地政策的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土地资源开发受国家宏观政策特别是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土地开发业务面临土地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4、面临一定偿债压力。近年来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债务为 919.78 亿元，2015 年相关偿债指标有所弱化，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中期票据每半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武汉地铁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武汉地铁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1,685.6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21.4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64.20 亿元。

表 7-2：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开行	772.94	430.10	342.84
2	工商银行	248.29	201.61	46.68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3	建设银行	236.42	58.29	178.13
4	中国银行	187.82	55.42	132.40
5	农业银行	120.86	72.86	48.00
6	交通银行	119.30	103.15	16.15
合计		1,685.63	921.43	764.20

（二）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发行人全部未还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企业债 20 亿元，期限 7 年，发行利率 5.7%，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偿还部分本金 4 亿元；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永续期企业债 23 亿元，首期发行利率 8.5%，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期限 365 天，发行利率 5.24%，已到期兑付；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期限 2 年，发行利率 6.0%，尚未到本金偿还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企业债 33 亿元，其中，7 年期产品规模 15 亿元，发行利率 5.25%，尚未到本金偿还期；15 年期产品规模 18 亿元，发行利率 5.18%，每 5 个计息年度期末，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回售本期债券；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本金偿还期，发行利率 4.86%；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期限 5 年，尚未到本金偿还期，发行利率 4.25%；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期限 5+5+N 年，尚未到本金偿还期，发行利率 4.40%。

第八章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利润情况

表 8-1：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土地出让	7,479.25	8.38	174,611.16	55.91	132,554.74	55.14	186,511.50	71.50
	地铁运营	57,721.14	64.68	100,351.31	32.13	80,664.77	33.55	57,719.17	22.12
	物业租赁	16,444.17	18.43	19,950.31	6.39	17,381.06	7.23	9,484.86	3.64
	场地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6	0.04
	广告代理	667.80	0.75	2,144.41	0.69	1,673.16	0.70	1,457.63	0.56
	一卡通业务	3,357.08	3.76	10,347.96	3.31	6,330.37	2.63	5,591.34	2.14
	接口费收入	754.72	0.85	900.00	0.29	1,800.00	0.75	0.00	0.00
	资金使用费	2,817.41	3.16	3,284.70	1.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711.03	0.23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89,241.57	100.00	312,300.87	100.00	240,404.10	100.00	260,868.77	100.00
成本结构	土地出让	0.00	0.00	124,986.31	49.34	81,168.28	44.64	103,871.91	60.58
	地铁运营	65,432.60	83.20	99,630.47	39.33	80,200.00	44.10	55,141.44	32.15
	物业租赁	11,042.59	14.04	23,261.14	9.18	17,019.24	9.36	8,861.55	5.17
	场地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6	0.01
	广告代理	292.45	0.37	472.19	0.19	336.29	0.18	406.88	0.24
	一卡通业务	1,874.67	2.38	4,952.43	1.96	3,122.06	1.72	3,167.72	1.85
	接口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78,642.30	100.00	253,302.54	100.00	181,845.87	100.00	171,468.15	100.00
毛利润结构	土地出让	7,479.25	70.56	49,624.85	84.11	51,386.42	87.75	82,639.59	92.44
	地铁运营	-7,711.46	-72.75	720.84	1.22	464.77	0.79	2,577.73	2.87
	物业租赁	5,401.58	50.96	-3,310.83	-5.61	361.81	0.62	623.32	0.70
	场地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60	0.10
	广告代理	375.35	3.54	1,672.22	2.83	1,336.87	2.28	1,050.75	1.1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卡通业务	1,482.41	13.99	5,395.53	9.15	3,208.31	5.48	2,423.63	2.71
接口费	754.72	7.12	900.00	1.53	1,800.000	3.07	0.00	0.00
资金使用费	2,817.41	26.58	3,284.70	5.57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711.03	1.21	0.00	0.00	0.00	0.00
毛利润合计	10,599.27	100.00	58,998.33	100.00	58,558.23	100.00	89,400.62	100.00
毛 利 率	土地出让	100.00	28.42	38.77	44.31			
	地铁运营	-13.36	0.72	0.58	4.47			
	物业租赁	32.85	-16.60	2.08	6.57			
	场地出租	-	-	-	82.10			
	广告代理	56.21	77.98	79.90	72.09			
	一卡通业务	44.16	52.14	50.68	43.35			
	接口费	100.00	100.00	100.00	-			
	资金使用费	100.00	100.00	-	-			
	其他	-	100.00	-	-			
	毛利率	11.88	18.89	24.36	34.27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208,581.41 万元下降至 89,241.57 万元, 同比下降 57.2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地铁运营收入、物业租赁收入, 2016 年 1-6 月三个板块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1.49%。主要板块分析如下:

土地一级开发板块: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板块收入为 7,479.25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137,110.92 万元, 同比降幅为 94.83%。受土地市场行情以及土地拆迁进度影响,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板块收入存在波动性。发行人 2015 年出让土地 354 亩, 其中: 上半年出让土地 354 亩, 完成了全年土地出让目标。按照武汉市年度出让土地计划, 发行人 2016 年拟出让土地面积 426 亩, 受土地拆迁进度等因素影响, 2016 年上半年暂未实现土地出让, 该板块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下半年, 发行人将根据年度 426 亩土地出让计划, 合理实施土地拆迁和整理工作, 加快土地出让进度, 实现公司土地开发业务平稳运行。

地铁运营板块: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收入 57,721.14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8,591.66 万元, 同比增幅为 17.49%。随着近年来武汉市轨道交通运

营线路的不断增加，地铁客流量和票款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物业租赁板块：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物业租赁板块收入 16,444.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70.00 万元，同比增幅为 71.76%。随着武汉市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完善，地铁沿线客流量逐步增加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不断上升，物业租赁收入同比增长较快。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由上年同期的 163,715.91 万元下降至 78,642.30 万元，同比下降 51.96%。发行人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44,865.50 万元下降至 10,599.27 万元，同比下降 76.38%。主要板块分析如下：

土地一级开发板块：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一级土地开发板块毛利润为 7,479.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1,060.56 万元，同比降幅为 80.59%。发行人毛利润减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导致毛利润相应下降，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地铁运营板块：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毛利润-7,711.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683.83 万元，同比降幅为 893.06%。虽然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收入 57,721.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591.66 万元，但受 2015 年 12 月末武汉地铁 3 号线一期通车运营等因素影响，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7,275.49 万元，致发行人该板块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8,683.83 万元。下半年，随着武汉地铁 3 号线一期客流培育逐步稳定，预计发行人年度毛利润将较 2016 年 1-6 月有所改善。

物业租赁板块：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物业租赁板块毛利润 5401.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48.91 万元，同比增幅为 96.23%。随着武汉市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完善，地铁沿线客流量逐步增加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不断上升，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表 8-2：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幅度
----	-------------	---------	------	--------

流动资产	5,924,242.85	5,303,107.52	621,135.33	11.71%
非流动资产	11,323,812.54	9,905,508.26	1,418,304.28	14.32%
总资产	17,248,055.39	15,208,615.78	2,039,439.61	13.41%
流动负债	1,020,254.32	1,153,443.01	-133,188.69	-11.55%
非流动负债	10,505,252.25	8,945,014.79	1,560,237.46	17.44%
总负债	11,525,506.57	10,098,457.80	1,427,048.77	14.13%
所有者权益	5,722,548.81	5,110,157.97	612,390.84	11.98%
流动比率	5.81	4.60	1.21	26.30%
速动比率	3.52	2.67	0.85	31.84%
资产负债率	66.82%	66.40%	0.00	0.64%

表 8-3：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08,581.41	89,241.57	-119,339.84	-57.21%
营业成本	163,715.91	78,642.30	-85,073.61	-51.96%
销售费用	142.51	338.62	196.11	137.61%
管理费用	3,028.07	3,128.23	100.16	3.31%
财务费用	1,296.66	1,445.12	148.46	11.45%
投资收益	1,569.75	0.00	-1,569.75	-100.00%
营业利润	40,989.02	4,719.52	-36,269.50	-88.49%
营业外收入	25.20	1,730.27	1,705.07	6,766.15%
营业外支出	3.02	52.06	49.04	1,623.84%
利润总额	41,011.21	6,397.74	-34,613.47	-84.40%
净利润	41,140.42	6,224.62	-34,915.80	-84.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02.72	6,099.27	-34,803.45	-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67.73	-49,420.51	80,047.22	-6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00.28	-1,325,668.65	-577,068.37	7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325.28	1,780,295.42	642,970.14	56.53%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由 2015 年末的 15,208,615.78 万元增长至

17,248,055.39 万元，增幅为 13.41%。随着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大。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由 2015 年末的 5,110,157.97 万元增长至 5,722,548.81 万元，增幅为 11.98%。发行人净资产增加主要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同时发行人上半年发行永续中票，列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208,581.41 万元下降至 89,241.57 万元，同比下降 57.2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为土地开发收入，而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往往存在一定波动性，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使得同期比值下降。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41,140.42 万元下降至 6,224.62 万元，同比下降 84.87%。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129,467.73 万元增长至-49,420.51 万元，同比上升 61.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土地拆迁和整理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及展望和本期中期票据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一期授信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 1,903.45 亿元，已使用 966.53 亿元，未使用额度 936.92 亿元。

表 8-4：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762.44	471.10	291.34

2	中国工商银行	338.02	201.61	136.41
3	中国银行	261.82	59.02	202.80
4	交通银行	127.30	103.15	24.15
5	中国建设银行	236.42	58.29	178.13
6	中国农业银行	177.45	73.36	104.09
合计		1,903.45	966.53	936.92

四、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重大不利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不利事项排查情况说明

1.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89,241.57 万元、4,719.52 万元和 6,224.62 万元，同比分别大幅下降 57.21%、88.49%和 84.8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2.经排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第九章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声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三方绿色认证评估报告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时间。

4、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

五、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所有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公司有能力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与此同时，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中期票据，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方面的规则。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按时换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约定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未能按约定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 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 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 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 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 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 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 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 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 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 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 发行人、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保障投资者权益, 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0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以下简称“本规程”），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能按约定足额偿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触发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前述“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6）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人代表：刘玉华 联系人：张达信、黄力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互联网址：www.whrt.gov.cn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人代表：胡怀邦 联系人：汪海东、董硕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06953、88303018 传真：010-68306995
承销团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人：陈天宇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21-20625973 传真：021-5842119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恒朝娜

	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史越 电话：010-65608423 传真：010-851305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联系人：郭楠 电话：010-85605958 传真：010-8560544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 段 433 号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9736230 传真：0731-8430535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20 层 联系人：祖志英 电话：010-63260692 传真：010-832049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9 楼 联系人：张舒华 电话：021-23262637
--	--

	传真：021-635868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5楼 联系人：马正飞 电话：021-63326925 传真：021-633269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联系人：姚天玥 电话：0571-87659526 传真：0571-8765962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联系人：王馨 电话：023-61808348 传真：023-6763765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联系人：夏洋 电话：027-82656842 传真：027-826563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5楼收发室 联系人：曹晗静 电话：0755-33547553 传真：0755-82401562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万金 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9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联系人：张诚 电话：021-38571819 传真：021-6859897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马康达、魏兰兰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联系人：石丽莎 电话：15072345586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崔宝顺 经办律师：桂炜、刘禾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邮政编码：430022

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	---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GN6号）；

（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本期中期票据募投项目的相关批文；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联系人：张达信、黄力

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编：43007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联系人：汪海东、董硕

电话：010-68306953、88303018

传真：010-68306995

邮编：10003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五章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资产净利率 = 净利润 / 总资产平均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倍)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倍)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 (倍) = 主营业务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倍)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 / 年末流动负债

带息负债比率 = 带息负债总额 / 负债总额

带息负债总额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应付利息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